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7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61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98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114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139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资质与税收优惠	144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167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178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18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18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股份冻结	19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	19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力诺制药	199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诺心贸易	211
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3
八、发行人业务	2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00400-00015 号

致：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的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007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2JNAA5007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XYZH/2022JNAA5007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本所承办律

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高慧律师、孙竣镗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

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控人高元坤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特种玻璃。除发行人外，高元坤控制的医药类企业还包括：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此外，发行人披露的力诺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列表显示，宏济堂控制的子公司较多，业务范围非常广泛。（2）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中，存在其他医药类企业，如宏济堂持股 24.00% 的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等，高元坤担任其董事。（3）发行人主要依据宏济堂等医药企业与公司属细分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等，认定发行人与宏济堂等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忠山担任宏济堂董事、公司董事张常善（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先后担任宏济堂监事及董事。（5）公开信息显示，2019 年 12 月 30 日，ST 亚星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及宏济堂 100% 股权，该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6）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力诺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将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孔庆英。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的主体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已完整考虑宏济堂及各子公司、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等情况。（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3）补充说明宏济堂等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股东的重合情况，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

备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宏济堂等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未将宏济堂等企业整合入本次拟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5)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宏济堂等企业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6)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7)说明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原因、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相关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或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依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进一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并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财务资料;2.查阅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的关于下属全部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业务板块的划分情况;3.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米内网、CDE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和儿子高雷控制的主要企业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备案登记号情况;4.对力诺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的转让背景以及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

司的注销原因；5. 获取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文件，检查其与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 查阅公司及宏济堂的挂牌、摘牌文件；7. 对宏济堂及公司相关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宏济堂与公司产品的差异，取得宏济堂的收入明细；8.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的主体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已完整考虑宏济堂及各子公司、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等情况

1. 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的主体范围完整，已考虑高元坤、高元坤配偶陈莲娜、高元坤之子高雷控制的全部企业、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特种玻璃，高元坤及其近亲属（高元坤配偶陈莲娜、高元坤之子高雷）控制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陈莲娜、高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高元坤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医药类企业为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馨”），北京联馨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的主体范围完整，已考虑高元坤、高元坤配偶陈莲娜、高元坤之子高雷控制的全部企业、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

2. 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的主体范围时，已完整考虑宏济堂各级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宏济堂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1	宏济堂	1991.05.04	27,451.3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49%	中成药、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2	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11.20	1,5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和销售
3	1-2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阿胶制品等健康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4	1-2-1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15.01.15	510.0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阿胶制品等产品零售
5	1-2-1-1	济南宏济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4	10.00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阿胶制品等产品零售
6	1-3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04	5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1-3-1	济南宏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9.02.22	100.00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曾从事中医诊所服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	1-3-2	宏济堂扁鹊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2.01.06	1,000.00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00%	健康咨询、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服务
9	1-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015.07.17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药食同源类中药材、保健食品的批发贸易
10	1-5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10.28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1-6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03.15	1,000.00	宏济堂持股 99.00%，力诺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1-7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9.03.26	150.00	宏济堂持股 66.67%，力诺集团持股 33.33%	从事中医诊所业务
13	1-8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2020.10.15	1 万港币	宏济堂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1-9	济南神农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1.03.29	50.00	宏济堂持股 52.00%，2003 年 4 月吊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1-10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2014.05.23	10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宏济堂为举办单位	中医中药文化、宏济堂历史等文化藏品和中医药动植物标本等藏品的收藏、陈列、展览
16	1-11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2015.06.30	5.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宏济堂为举办单位	从事中医门诊服务及药品销售

17	1-12	上海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05.19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拟作为从事电子商务主体，进行药品、健康食品的销售
18	1-13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2021.04.01	3 万美元	宏济堂持股 95.00%，高元坤持股 5.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1-14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1.08.18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药品零售及中药饮片代煎
20	1-15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2021.08.16	3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保健食品及酒类生产经营
21	1-16	山东宏济堂扁雁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2.02.17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健康咨询，（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医护用品销售，药品生产、销售
22	1-17	山东宏济堂扁鸿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2.02.17	1,000.00	宏济堂持股 100.00%	健康咨询，（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医护用品销售，药品生产、销售

由上可见，宏济堂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分析宏济堂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均已考虑宏济堂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3. 除高元坤的控制企业外，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为北京联馨，宏济堂持有北京联馨 24.00% 股权，为高元坤控制企业宏济堂的参股企业。北京联馨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制企业外，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为北京联馨，宏济堂持有北京联馨 24.00% 股权，为高元坤控制企业宏济堂的参股企业。北京联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1999-11-16	6,000.00	宏济堂持股 24.00%；高元坤担任董事	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联馨主要从事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麝香功效为开窍醒神，活血通络，消肿止痛，用于热病神昏，中风痰厥，气郁暴厥，中恶昏迷等，与天然麝香功效一致，与公司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生

产工艺、用途均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北京联馨唯一客户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饮片、中成药、配方颗粒等中药业务，与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因此，北京联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的主体范围完整，已完整考虑宏济堂及各子公司、高元坤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等情况。

(二)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1. 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关联方共用“力诺”字号，关联方业务类别存在显著区别，力诺制药占公司销售比例不高，且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更为注重产品疗效、价格，“力诺”字号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经营独立性

(1) 历史沿革独立

公司于 2004 年以新设方式成立，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成立以来，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持有公司及子公司力诺制药股权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相互独立，资产来源于股东增资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等均为各方独立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二者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主要不动产、经营设备等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福利管理相互独立。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中，部分董事、监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处任职及领薪，该等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在公司领薪，属于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中领薪以及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中任职。

（4）业务和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中间体业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主要从事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以及特种玻璃产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业务具有显著差别，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3.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功完善并改进了格列齐特粗品制备工艺、格列齐特结晶工艺、盐酸二甲双胍精制工艺、盐酸二甲双胍缩合反应工艺、盐酸罗哌卡因烷基化反应工艺、盐酸罗哌卡因精制工艺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合成工艺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形。公司专利均为独立自主拥有，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专利的情形，公司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受让取得或由无关联第三方合法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无权使用。

因此，在业务及技术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相互独立。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能够做到财务独立决策。

(6) 力诺集团多家企业使用“力诺”字号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科源制药及子公司力诺制药使用“科源制药”“力诺制药”作为商号标识，独立拥有并使用相关商标，商标权属清晰。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使用“力诺”字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力诺制药有权使用“力诺”字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力诺”字号最早由力诺集团启用于 2001 年，其所有权归属于力诺集团，力诺制药为力诺集团的下属公司，具有投资关系，依法有权使用，力诺制药使用“力诺”字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② 部分关联方使用“力诺”字号，关联方业务类别存在显著区别，力诺制药占公司销售比例不高，且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更为注重产品疗效、价格，“力诺”字号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力诺制药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共同使用“力诺”字号的情形，但相关关联方涉及的产业主要包括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等领域，具体业务类别存在显著区别。

此外，公司使用的“力诺”字号未直接对应公司具体产品，并且终端客户主要为专业医疗机构，更为注重产品疗效、价格，2021 年力诺制药销售规模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销售规模比例仅为 8.34%，剔除销售费用影响后占比更低，因此“力诺”字号在发行人业务拓展中发挥的作用较小，对经营影响有限。

力诺集团各产业领域均独立拓展销售渠道，开展针对不同类型产品及差异化客户对象的销售，上述共用“力诺”字号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区域性产品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

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医药贸易商；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配送商、药品经销商；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酰亚胺、双氰胺、硼氢化钾、对甲苯磺酰脲、2-哌啶甲酰胺等，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天然气，公司直接向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涉及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

化工及特种玻璃等。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关联方主要为力诺特玻、宏济堂以及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机”），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亦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区域性公共产品、零星采购等情形，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重叠客户

A.力诺特玻

报告期内，力诺特玻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力诺特玻药用玻璃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药企业，因此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	-	-	3.35	570.92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2,705.25	966.18	2,204.86	1,380.05
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格列齐特等	992.85	1,900.88	1,868.26	543.23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653.35	170.82	282.57	171.68
3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等	747.61	199.03	321.62	720.53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954.23	356.01	431.95	895.08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等	-	496.02	836.95	38.46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347.11	164.24	92.79	146.25
5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甲钴胺、乳糖酸克拉霉素	499.12	326.55	2.48	-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	0.78	70.27	-0.76
6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单硝酸异山梨酯、甲钴胺	1,956.28	1,313.94	713.75	557.73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20.24	9.96	11.46	27.84
7	石家庄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盐酸罗	706.81	1,193.63	811.86	201.56

	四药有限公司		哌卡因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134.47	20.98	22.78	-
8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富马酸氯马斯汀	281.86	873.23	520.35	210.64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14.28	9.07	10.24	15.91
9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盐酸异丙肾上腺素等	66.37	68.14	-	181.03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242.34	159.17	231.31	190.9
10	其他 53 家制药企业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	4,155.43	2,455.75	858.76	553.59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7,348.95	3,037.13	1,808.65	1,259.10
重叠客户合计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	9,406.33	8,827.18	5,937.37	3,577.70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12,420.22	4,894.33	5,166.88	4,086.05

注：上述重叠客户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知名制药企业，其中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科源制药采购原料药和向力诺特玻采购药用玻璃具有商业合理性。

B.宏济堂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渠道亦有所区别，但双方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主要与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格局以及行业商业模式有关，具有行业普遍性，具体包括：（a）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制药企业普遍存在共用配送商的情形，导致公司与宏济堂存在部分重叠的配送商客户，如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等；（b）部分医药企业制剂品类较多，使得其同时向公司和宏济堂采购不同品类原料药，如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等；（c）部分医药企业同时从事制剂生产及医药流通业务，因此向公司采购化学原料药并向宏济堂采购中成药，如九州

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71.13	102.02	79.62	65.54
		宏济堂	阿胶制品、安宫牛黄丸	4,290.81	11.84	8.55	-
2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甲钴胺	1,956.28	1,313.94	713.75	557.73
		宏济堂	蒙脱石	4.38	-	195.65	83.60
3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106.56	122.06	-	1.63
		宏济堂	前列欣胶囊、舒筋活血片、西黄丸、小儿消食颗粒	1,781.54	381.57	289.49	228.29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硝酸异山梨酯、盐酸二甲双胍、盐酸氟西汀分散片、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641.59	444.32	737.50	861.80
		宏济堂	金鸣片、小儿消食片、血府逐瘀口服液等	26.65	36.60	17.73	45.73
5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茶碱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14.21	13.07	23.91	11.79
		宏济堂	安宫牛黄丸、复方西羚解毒片、前列欣胶囊、血府逐瘀口服液	640.94	393.54	288.94	212.92

6	国药控股 山东有限 公司	科源制药	复方氯唑沙宗 片、盐酸氟西汀 分散片、异氟烷 (怡美宁)	2.30	11.29	14.12	16.72
		宏济堂	前列欣胶囊、舒 筋活血片、西黄 丸、血府逐瘀口 服液	699.84	339.66	68.62	-
7	广州医药 股份有限 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氟西汀分散 片	-	41.55	-	-
		宏济堂	金鸣片、血府逐 瘀口服液	333.94	330.95	110.13	-6.65
8	国药控股 吉林有限 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氟西汀分散 片	54.09	55.83	1.69	-
		宏济堂	安宫牛黄丸、前 列欣胶囊	378.05	278.29	-	10.98
9	山东九州 通医药有 限公司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 片、盐酸二甲双 胍片、盐酸氟西 汀分散片	89.02	99.26	62.29	55.10
		宏济堂	金鸣片、小儿消 食片、血府逐瘀 口服液	148.16	239.43	568.29	559.36
10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 公司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 缓释片、单硝酸 异山梨酯片、盐 酸氟西汀分散片	18.31	24.71	33.33	25.34
		宏济堂	前列欣胶囊、舒 筋活血片、血府 逐瘀口服液	325.44	307.97	352.11	329.23
11	辽宁康普 瑞医药有 限公司	科源制药	异氟烷(怡美宁)	-	-	0.76	-
		宏济堂	金鸣片、蒙脱石、 血府逐瘀口服液	45.76	317.44	18.21	-
12	其余 354 家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化 学药品制剂	3,247.00	2,281.56	2,942.38	1,965.47
		宏济堂	中成药、阿胶制 品及健康食品	13,120.82	5,748.35	3,731.18	6,346.15

重叠客户合计	科源制药	-	6,200.48	4,509.60	4,609.36	3,561.12
	宏济堂	-	21,796.32	8,385.63	5,648.89	7,809.61

注：上述重叠客户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制药企业，其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吉林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及流通业务所需，同时向科源制药采购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向宏济堂采购中成药、蒙脱石原料药具有商业合理性。

C.武汉有机

报告期内，武汉有机从事苯甲酸、苯甲酸钠、氯化苄、苯甲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可用于食品防腐、保鲜、抗氧化等，部分客户为化工产品贸易商或有药用杀菌防腐需求的药企，进而与公司形成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	84.07	-	1.00	-
		武汉有机	工业级苯甲酸、食品级苯甲酸钠、药用级苯甲酸钠、商品级苯甲酸苄酯、苯甲醇	1,643.20	1,382.55	403.27	319.90
2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	794.60	528.96	248.73	62.46
		武汉有机	食品级粉状苯甲酸钠、商品级苯甲腈	228.87	7.43	-	15.69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	-	496.02	836.95	38.46
		武汉有机	药品级苯甲酸钠	-	0.27	-	0.13
4	上海耀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	711.97	467.88	177.37	103.49
		武汉有机	药用级苯甲酸	3.10	0.64	0.92	0.22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641.59	444.32	737.50	861.80
		武汉有机	药用级球状苯甲酸钠	-	-	-	0.17
6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富马酸氯马斯汀、盐酸二甲双胍	736.23	428.53	0.40	17.92
		武汉有机	药用级苯甲酸	-	-	-	0.22
7	南京贝诺医药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	470.93	423.45	-	-
		武汉有机	药用级球状苯甲酸钠	-	-	-	2.03
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甲钴胺	52.04	330.09	54.18	21.83
		武汉有机	药用级苯甲酸	-	-	-	0.09
9	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	-	307.52	57.43	-
		武汉有机	工业级苯甲酸	3.81	7.15	-	-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	1.24	153.45	4.42	-
		武汉有机	工业级苯甲酸、商品级苯甲酸苄酯	288.21	87.07	10.09	3.50
11	其余 32 家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	522.48	381.36	475.56	552.17
		武汉有机	苯甲酸、苯甲酸钠等产品	120.09	121.40	121.84	206.27
重叠客户合计		科源制药	-	4,015.14	3,961.57	2,593.54	1,658.14
		武汉有机	-	2,287.27	1,606.50	536.12	548.21

注：上述重叠客户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大型药品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其中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科源制药采购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向武汉有机采购苯甲酸钠等化工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重叠供应商

A.力诺特玻

力诺特玻与公司均位于济南市商河县，电力、天然气和运输服务等区域性服务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科源制药	电力	814.93	776.24	781.58	857.67
		力诺特玻	电力	8,947.11	8,014.97	7,246.56	5,945.55
2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科源制药	天然气	-	-	64.18	823.67
		力诺特玻	天然气	5,591.66	4,301.42	4,414.25	3,914.36
3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工业碳酸钾	-	4.81	30.35	9.93
		力诺特玻	硝酸钾	32.71	13.39	70.71	95.03
4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运输服务	-	11.39	8.28	-
		力诺特玻	运输服务	-	-	569.96	1,311.69
5	济南圣丰印刷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小标签	-	-	-	-
		力诺特玻	包装箱	70.44	-	-	-
6	商河县永鑫印刷厂	科源制药	印刷品	-	0.37	-	-
		力诺特玻	不干胶	25.22	4.94	9.90	9.74
7	济南特沃福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不锈钢加工件	-	-	-	-
		力诺特玻	不锈钢加工件	0.96	-	-	-
8	济南昊睿木制品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托盘	0.52	-	-	-
		力诺特玻	托盘	388.27	-	-	-
9	商河惠商盐业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工业盐	0.004	-	-	-
		力诺特玻	工业盐	8.20	-	-	-
重叠供应商合计		科源制药	-	815.45	792.81	884.39	1,691.27
		力诺特玻	-	15,064.56	12,334.72	12,311.38	11,276.37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诺特玻存在电力、天然气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科源制药与力诺特玻均位于济南市商河县，电力和天然气供应具有地域性，因此双方存在重叠的能源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力诺特玻的能源供应系统相独立，不存在能源设施混同的情形，双方均按照政府指导定价及市场浮动定价相结

合的原则缴纳电力及天然气费用。上述重叠供应商均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力诺特玻存在运输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与力诺特玻均位于济南市商河县，双方同时通过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部分商品，公司向重叠运输商的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采购天然气用于自制蒸汽，2019年起商河经济开发区统一供应市政蒸汽，因此公司直接选择购买蒸汽，2019年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20年、2021年未采购天然气。力诺特玻直接采购天然气用于生产玻璃制品，因此采购额未有明显减少。

B.宏济堂

报告期内，宏济堂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科源制药	电力	-	-	-	18.07
		宏济堂	电力	-	-	-	529.81
2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包材	1.19	9.86	24.64	1.85
		宏济堂	药用包材	124.65	206.46	119.76	111.91
3	济南新陆通印刷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包材	8.34	5.38	10.87	6.13
		宏济堂	药用包材	304.55	158.38	9.64	23.90
4	山东聊城安信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辅料	0.08	-	0.29	-
		宏济堂	药用辅料	66.06	138.46	1.33	0.54
5	德州市金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包材	12.71	43.69	54.35	74.16
		宏济堂	药用包材	58.32	35.06	14.49	-
6	山东龙玉泉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辅料	4.19	2.57	3.39	1.34
		宏济堂	药用辅料	25.19	75.73	39.51	20.20
7	济南海盟基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试剂盐酸、氨基钠、富马酸等	0.19	0.50	0.80	-
		宏济堂	麝香酮原材料、实验	46.43	69.32	18.93	27.00

			用耗材等				
8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包材	4.76	-	3.97	-
		宏济堂	药用包材	99.98	63.77	29.09	48.77
9	淄博辰昊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包材	17.45	8.13	12.64	4.35
		宏济堂	药用包材	46.65	53.47	8.11	21.04
10	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药用包材	19.70	14.51	29.64	31.95
		宏济堂	药用包材	40.81	36.29	1.03	10.55
11	其他 17 家供应商	科源制药	药用包辅料等	149.12	97.26	217.93	109.13
		宏济堂	药用包辅料等	248.52	97.10	61.51	69.15
合计		科源制药	-	217.73	181.90	358.51	246.98
		宏济堂	-	1,061.17	934.04	303.41	862.86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宏济堂均位于力诺科技园内，导致公司与宏济堂存在同时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采购电力的情况，公司与宏济堂的能源设施不存在混同，并且按照政府指导定价缴纳相关电力费用。同时，公司与宏济堂向相同供应商采购药用包材辅料，作为各自生产产品的包材辅料，药用包材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上述重叠供应商均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C. 武汉有机

报告期内，武汉有机与公司存在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双氰胺、包装物的情形，武汉有机采购双氰胺用于生产苯代三聚氰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双氰胺	506.26	101.26	403.82	322.96
		武汉有机	双氰胺	2,440.93	1,326.65	933.74	942.91
2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双氰胺	-	-	-	211.55
		武汉有机	双氰胺	1,421.02	771.99	762.22	1,285.17
3	江阴市东亚包	科源制药	包装物	1.01	1.09	3.05	3.70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有限公司	武汉有机	包装物	177.18	179.98	111.70	131.72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Pt 催化剂	7.86	6.88	16.14	-
		武汉有机	钕炭催化剂	-	0.08	-	3.53
5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双氰胺	-	-	-	40.51
		武汉有机	双氰胺	-	-	-	294.72
6	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双氰胺	52.77	-	-	-
		武汉有机	双氰胺	842.88	-	-	-
重叠供应商合计		科源制药	-	567.90	109.24	423.00	578.72
		武汉有机	-	4,882.01	2,278.71	1,807.67	2,658.06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有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双氰胺，双氰胺是重要的上游化工原材料，用途广泛，公司采购双氰胺主要用于生产盐酸二甲双胍，武汉有机采购双氰胺主要用于生产苯代三聚氰胺，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武汉有机均向江阴市东亚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用于包装所生产产品，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向江阴市东亚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上述重叠供应商均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D.其他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区域性公共产品、零星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科源制药	电力	-	-	-	18.07
		力诺集团及下属企业	电力	1,790.58	1,750.58	2,727.98	2,772.25
2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科源制药	硝酸、双氧水等化学实验试剂	9.16	7.09	4.39	-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硝酸、氢氟酸	-	6.54	303.78	124.69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	-	0.45	0.49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公司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力诺集团及部分下属企业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力诺科技园内，因此共同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按照政府指导定价原则缴纳电费，定价公允。公司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产品，其中公司采购少量硝酸、双氧水等化学实验试剂，金额较小，且采购内容并非核心原材料。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公用性能源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公司与关联方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因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公司代收代付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 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业务，其中阳光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产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

健康产业板块中，除宏济堂与北京联馨（宏济堂持股 24.00%的参股公司）外，其余关联方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相关方的主营业务分析如下：

（1）宏济堂

① 宏济堂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宏济堂与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宏济堂		科源制药		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保健食品	阿胶制品	食用、保健	-	-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成药	各类中成药 ^注	心脑血管、泌尿生殖系统、儿科、补益类、妇科等	-	-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化学药	蒙脱石散	治疗腹泻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格列齐特片等化学药品制剂	精神类、心血管类、降糖类、麻醉类等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化学原料药	蒙脱石原料药	生产蒙脱石散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特色原料药	生产对应化学药品制剂，治疗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等疾病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成药原料药中间体	麝香酮中间体	生产药用人工麝香	-	-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注：宏济堂中成药中含以中成药类别生产的阿胶。

② 保健食品方面，公司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宏济堂生产食品类及保健品类阿胶制品，而公司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双方不存在产品竞争关系。

③ 中成药及化学药方面，宏济堂化学药品制剂治疗领域及生产工艺与公司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宏济堂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虽然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但药品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替代性较低，不存在利益冲突，且相关收入及毛利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宏济堂化学药品制剂为蒙脱石散，用于治疗腹泻，与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治疗领域不存在重合，且蒙脱石散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993.7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7%，蒙脱石散 2021 年毛利为 305.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1.73%，占比较低；此外，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采用化学分子合成技

术，蒙脱石散主要工艺为物理碾磨，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以及竞争关系。

宏济堂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在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药品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A.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技术上存在显著区别

宏济堂中成药采取中药材进行提取加工制成；而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采用化学分子合成技术，原材料主要为化学物质，与宏济堂中成药存在显著区别。

B.作用机理不同

中成药药品成分复杂，治疗效果更为广泛，遵循中国传统医学理论；化学药品制剂基于西药循证医学理论及试验，可直接对人体病灶进行治疗，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作用机理较为明确。

C.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别

宏济堂中成药的主要供应商为中药材批发商，而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供应商主要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存在较大差别。

D.产品应用领域及最终用户存在明显差异

不同治疗领域药品对应医院不同科室，适用人群存在明显差异，不同治疗领域药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宏济堂生产的中成药主要涵盖心脑血管、泌尿生殖系统、儿科、呼吸系统、咽喉类、消化系统、补益类、妇科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品制剂主要涵盖精神类、心血管类、降糖类、麻醉类、口腔类、抗哮喘类等领域。报告期内，除心血管领域少量产品外，宏济堂、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治疗领域，进而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宏济堂与公司心血管类药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宏济堂	科源制药
心血管类	血府逐瘀口服液、麝香心痛宁片、熊胆救心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

项目	宏济堂	科源制药
产品	复方丹参片、冠心苏合丸	异山梨酯片、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
主要产品功效	血府逐瘀口服液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麝香心痛宁片 ：行气开窍，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型冠心病心绞痛所致胸痛、胸闷、两胁胀痛、气短、心悸 熊胆救心丸 ：强心益气，芳香开窍。用于心气不足所致的胸痹，胸闷、心痛、气短、心悸 复方丹参片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 冠心苏合丸 ：理气、宽胸、止疼。用于寒凝气滞、心脉不通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疼痛；冠心病心绞痛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性和混合性心绞痛，也适用于心肌梗死后的治疗及慢性心衰的长期治疗 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 ：用于心绞痛发作的治疗和预防，及对急性心肌梗塞合并左心衰和肺水肿病人入院前的紧急治疗
药品组成成分	宏济堂中成药系使用纯天然植物、动物、矿物类原料，通过熬制、过滤、浓缩制备出的混合物药物，不能用化学分子式表达，只能注明含有其中草药成份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包括无机化合物和有机化合物两种，可以用分子式表达
主要原材料	血府逐瘀口服液 ：红花、柴胡、地黄、桃仁、桔梗、当归等 麝香心痛宁片 ：人参、延胡索、川芎等 熊胆救心丸 ：熊胆粉、人工牛黄、人参、水牛角浓缩粉、蟾酥、人工麝香等 复方丹参片 ：三七、丹参等 冠心苏合丸 ：檀香、乳香、土木香、苏合香等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均为医药原料药产品
制作工艺技术	中成药主要采用传统药材炮制、萃取、浓缩等物理变化工艺	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采用化学分子合成技术，通过化学反应制备

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作用机制明确，见效相对较快，通常适应于症状较为紧急的病人；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见效相对较慢，适用于症状较为缓和的病人或配合化学药品制剂使用。其中，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均为硝酸酯类药物，硝酸酯进入血管平滑肌细胞后，通过一系列反应降低细胞内的 Ca^{2+} 浓度，舒张血管平滑肌。

由上可见，宏济堂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虽然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但药品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替代性较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的市场竞争更多来自同行业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化学药品制剂厂商。因此，上述宏济堂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E.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重较低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	3,824.94	3,321.62	1,760.41	2,292.26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毛利	1,898.76	1,738.32	741.04	100.1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1,966.80	36,594.80	30,992.17	27,064.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7,608.82	18,275.34	14,068.63	9,934.13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1%	9.08%	5.68%	8.47%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毛利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0.78%	9.51%	5.27%	1.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5.68%、9.08%和 9.11%，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01%、5.27%、9.51%和 10.78%，均未超过 30%。此外，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5.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4.4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④ 中成药原料药及化学药原料药方面，双方均不从事中成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宏济堂化学原料药与公司化学原料药的治疗领域及生产工艺不同，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收入、毛利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宏济堂与公司均不从事中成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化学原料药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具体产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等，用于生产对应的化学药品制剂，功效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等领域。

宏济堂生产的化学原料药品种仅为蒙脱石，作用功效上，蒙脱石原料药所生产蒙脱石散用于治疗腹泻，与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蒙脱石原料药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384.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8%，蒙脱石原料药 2021 年销售毛利为 1,157.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6.58%，占比较低。此外，公司化学原料药通过化学合成制备而得，蒙脱石原料

药主要通过物理碾磨工艺生产而得。

因此，从产品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来看，蒙脱石原料药与公司化学原料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市场竞争的情形。

⑤ 中成药原料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原料药中间体方面，双方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不生产中成药原料药中间体以及化学药原料药中间体，公司中间体产品为 OR10127（苯并三氮唑丙烯酚）和 OR10154（甲酚曲唑三硅氧烷），系客户定制化产品，用于生产防晒霜等化妆品，主要销往国际客户。

宏济堂生产的中成药原料药中间体为麝香酮，系生产药用人工麝香的重要原料，与公司中间体的用途差异显著，不存在市场竞争的情形。

⑥ 基于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及客户业务多元化等原因，宏济堂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叠，具有行业普遍性及商业合理性

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主要与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格局以及行业商业模式有关，具有行业普遍性以及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包括：A.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制药企业普遍存在共用配送商的情形，导致公司与宏济堂存在部分重叠的配送商客户；B.部分医药企业制剂品类较多，使得其同时向公司和宏济堂采购不同品类原料药；C.部分医药企业同时从事制剂生产及医药流通业务，因此向公司采购化学原料药并向宏济堂采购中成药。

综上，宏济堂与公司产品的替代性较低，不存在利益冲突，且相关收入及毛利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除宏济堂外其余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业务，其中阳光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产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除宏济堂外，与健康产业相关的其余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联馨	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宏济堂持股 24.00% 的参股公司，高元坤担任董事
2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2018 年 1 月停止经营)	2018 年 12 月，力诺集团将持有其 100.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孔庆英
3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2018 年 6 月停止经营)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医药新产品的开发”，2019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有效期至 2004.12.31）；批发、零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限分支经营），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药用包装玻璃”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非专控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由上可见，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经注销。

北京联馨主要从事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麝香功效为开窍醒神，活血通络，消肿止痛，用于热病神昏，中风痰厥，气郁暴厥，中恶昏迷等，与天然麝香功效一致，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同时，北京联馨唯一客户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饮片、中成药、配方颗粒等中药业务，与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客户重叠，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含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从事少

量医药零售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主要为采购药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18年7月力诺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孔庆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12月完成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公司不存在客户重叠，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业务，公司与相关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宏济堂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虽然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但药品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竞争性、替代性较低，不存在利益冲突，且相关收入及毛利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联方其余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补充说明宏济堂等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股东的重合情况，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备注
1	宏济堂	中成药、阿胶制品、麝香酮中间体、蒙脱石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力诺投资控制企业	-
2	北京联馨	中成药原料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宏济堂持股24.00%；高元坤担任董事	-
3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力诺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12月，力诺集团将持有其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孔庆英

4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5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经营范围包括“医药新产品的开发”，2019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力诺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6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有效期至2004.12.31）；批发、零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保健食品（限分支经营），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药用包装玻璃”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力诺投资持股70.00%	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非专控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力诺集团持股96.15%，宏济堂持股3.85%	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 宏济堂

(1) 基本财务数据

宏济堂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241.42
总负债	92,038.26
所有者权益	199,203.17
营业收入	118,326.78
利润总额	29,534.01
净利润	27,207.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股东存在一定重合，除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外，申英明分别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与宏济堂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重合股东均为国有控股的财务投资者，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及宏济堂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除股权投资方面的其他经营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宏济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79,624	43.49%
2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68,422	17.26%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73,684	14.38%
4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0,000	12.04%
5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6,000	1.97%
6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400	1.45%
7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488	1.11%
8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1,302	1.02%
9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200	0.96%
10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394	0.90%
11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3%
12	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400	0.71%
13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800	0.61%
14	上海梓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60	0.61%
1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0.56%
16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92	0.48%
17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8,168	0.47%
18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00	0.38%
19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0.34%
2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682	0.29%
21	广东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649,084	0.24%
合计		274,513,100	100.00%

宏济堂与公司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宏济堂股权比例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备注
1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持股 43.78%， 为控股股东	持股 45.98%， 为控股股东	-
2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41%	-	均为申英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济南安富	-	持股 7.76%	
3	济南财投	-	持股 4.97%	济南财投持有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7.26%	-	
4	财金投资	持股 14.38%	持股 3.45%	-

宏济堂与公司股东存在一定重合，除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外，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宏济堂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申英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财投、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金投资均为国有控股的财务投资者，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对宏济堂与公司的投资过程均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及宏济堂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除股权投资方面的其他经营业务往来。

（3）基于医药流通行业属性及客户业务多元化等原因，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等方面的往来，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的人员及业务往来，系基于各自经营需要而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① 重叠供应商较少且主要为能源及药用包材辅料等，采购金额较小，并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基于医药流通行业属性及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等原因，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的客户供应商重叠，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信誉度较高，公司与宏济堂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定价并结算货款。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246.98 万元、358.51 万元、181.90 万元和 217.73 万元，且主要为能源、药用包材辅料等非核心采购内容，金额较小，并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② 公司与宏济堂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各自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设备、工艺技术亦存在显著区别

公司与宏济堂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

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与宏济堂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及生产设备均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无法通用，公司与宏济堂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技术方面的往来。

③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研发费用较大，业绩持续亏损，宏济堂未通过替力诺制药代垫成本费用来增厚力诺制药业绩

力诺制药自身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比例较小，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22.90万元、4,427.73万元、4,580.97万元和3,510.09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6%、14.24%、12.48%和8.34%；同时，受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投入研发费用等因素影响，力诺制药持续亏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分别为-1,803.82万元、-2,895.92万元、-1,615.13万元和-784.51万元，其中，2020年、2021年亏损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一致性评价陆续完成，研发费用有所减少，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④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小幅波动趋势，费用持续增长；2018年至2020年销售费用率占比相对稳定，2021年度公司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减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但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研发投入内容与宏济堂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小幅波动，费用持续增长；2018年至2020年销售费用率占比相对稳定，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减少所致，由2020年的10.03%下降至2021年的5.23%，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相关投入，与宏济堂从事中成药研发投入存在明显差异，研发投入不存在混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11.53	6.20%	3,953.61	10.77%	3,490.07	11.22%	2,824.21	10.40%
管理费用	3,872.21	9.20%	3,405.77	9.28%	2,763.20	8.88%	2,663.98	9.81%
研发费用	2,442.79	5.80%	2,784.47	7.59%	3,108.97	10.00%	1,075.34	3.96%

⑤ 母公司地理位置与宏济堂地理位置相距较远

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宏济堂均位于济南市力诺科技园内，公司主要贡献收入利润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济南市商河县，地理位置与宏济堂相距较远。公司与宏济堂地理位置较远，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管理体系。

⑥ 人员往来及业务往来较少，公司与宏济堂各自进行人员招聘，不存在人员混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与宏济堂存在少量人员往来，2021 年度，公司与宏济堂不存在人员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宏济堂人员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方向	职级	数量	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	数量	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	数量	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	数量	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
流出	主任级	-	-	-	-	4	0.79%	1	0.19%
	部长级	-	-	1	0.21%	-	-	-	-
	主管级	-	-	1	0.21%	-	-	-	-
	员工级	-	-	10	2.08%	-	-	-	-
	小计	-	-	12	2.50%	4	0.79%	1	0.19%
流入	主任级	-	-	-	-	1	0.20%	1	0.19%
	部长级	-	-	1	0.21%	1	0.20%	2	0.39%
	小计	-	-	1	0.21%	2	0.40%	3	0.58%

净变动	-	-	11	2.29%	2	0.40%	2	0.39%
-----	---	---	----	-------	---	-------	---	-------

注 1：流出指公司员工离职后前往宏济堂工作；流入指宏济堂员工离职后前往力诺制药工作。

注 2：上表中人员职级从高到低为主任级、部长级、主管级、员工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有少量人员流出去往宏济堂，主要为力诺制药的辅助操作工以及电话招商人员离职前往宏济堂，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 万元、-2,895.92 万元及 -1,615.13 万元，业绩不佳导致人员产生一定流动，而宏济堂业务持续增长，具有用工需求，使得双方产生人员往来，上述职位的专业要求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人员流入方面，主要为力诺制药出于经营需求，通过力诺集团内部市场化选聘个别中高层员工而形成。上述人员往来均遵循员工自主意愿，相关人员不存在流动之后仍从事原有单位工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宏济堂均建立独立完善的人事体系，各自进行人员招聘，不存在人员混同。

报告期内，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福利采购等业务往来，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的相关内容。

综上，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的人员及业务往来，系基于各自经营需要而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北京联馨

（1）财务数据

北京联馨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979.82
总负债	26,484.33
所有者权益	116,495.49
营业收入	95,732.96
利润总额	25,704.61

净利润	22,287.14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联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3,000.00	50.00%
2	宏济堂	1,440.00	24.00%
3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260.00	21.00%
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北京联馨股东与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合。

（3）北京联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北京联馨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北京联馨主要从事人工麝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北京联馨唯一客户为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拥有人工麝香的独家经销权，北京联馨原材料核心供应商为宏济堂、北京协和制药二厂、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馨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北京联馨所生产人工麝香为中成药的原料，功效为开窍醒神，活血通络，消肿止痛，与天然麝香一致，其生产体系、生产设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北京联馨与公司不存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混同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从事少量医药零售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2018年7月，力诺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孔庆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力诺集团向孔庆英转让所持有的100.00%股权，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转让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93.64
总负债	2,364.91
所有者权益	4,628.73
营业收入	663.76
利润总额	-213.10
净利润	-213.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从事少量医药零售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从事少量医药零售业务。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6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7.4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69
净利润	-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从事少量医药零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其他医药类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其他医药类企业为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1)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350.00	70.00%
2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
3	方月娣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力诺集团通过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5.18
总负债	1,935.18
所有者权益	500.0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力诺投资	700.00	70.00%
2	苏绍刚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7,500.00	96.15%
2	宏济堂	300.00	3.85%
合计		7,800.00	100.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93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34.93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股东重合，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申英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宏济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股东重合，该重合股东均为国有控股的财务投资者；宏济堂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双方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等方面的往来，宏济堂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人员及业务往来，

系基于各自经营需要而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除宏济堂外，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外的股东重合，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宏济堂等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未将宏济堂等企业整合入本次拟上市主体的原因，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 宏济堂与公司较早便独立开展资本运作，后为增厚标的资产业绩规模曾一同与 ST 亚星进行重组，重组终止后，公司独立申请辅导上市

宏济堂与公司独立经营，各自较早独立开展资本运作。2016 年 9 月 14 日，经由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宏济堂于新三板挂牌；2017 年 7 月 7 日，经由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宏济堂于新三板终止挂牌。2016 年 3 月 15 日，经由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于新三板挂牌；2020 年 8 月 24 日，经由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于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起，公司便启动上市工作，于 2018 年底报送辅导备案。2019 年，宏济堂筹划进行上市并与 ST 亚星（600319.SH）商讨重组事宜，考虑到重组上市的成本较高、股权稀释较多，为增强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规模，宏济堂与科源制药协商共同作为医药类标的资产，与 ST 亚星进行重组。2019 年 12 月 30 日，ST 亚星发布公告，ST 亚星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及宏济堂 100.00%股权。后续由于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0 年 6 月 22 日，ST 亚星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本次交易。

终止交易之后，公司独立筹划上市事宜，并于 2020 年 7 月报送辅导备案，于 2021 年 6 月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2.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业务为主，与以中成药业务为主的宏济堂在品牌及产品方面差异较大，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业务关联性不强，未将宏济堂等企业整合纳入本次拟上市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

响

宏济堂作为中药老字号品牌，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而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剂产品收入占比不高，双方的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宏济堂与公司在品牌文化、经营管理方式、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品牌文化方面，宏济堂为中药老字号品牌，品牌声誉度较高，宏济堂重视品牌文化的宣传推广，而公司主营产品化学原料药面向制剂生产企业等企业，并非直接面对消费者；经营管理方式方面，宏济堂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实现对外销售，销售团队人数较多，而公司的销售团队规模相对较小，其中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通过服务商进行推广；生产工艺方面，宏济堂中成药主要采用传统药材炮制、萃取、浓缩等物理变化工艺，而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工艺使用化学合成技术，差异显著。

宏济堂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但双方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相独立，其中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重叠客户主要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及客户多为综合性医药集团所形成，具有行业普遍性，各方均互相独立开展业务。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区域性产品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宏济堂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相独立，经营关联性不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

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1.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关联方共用‘力诺’字号，关联方业务类别存在显著区别，力诺制药占公司销售比例不高，且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更为注重产品疗效、价格，‘力诺’字号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经营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未将宏济堂整合纳入本次拟上市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与宏济堂均存在较多外部股东，双方股东诉求及对资产价值、发展前景判断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力诺投资	2,660.00	45.86%
问泽鸿	600.00	10.34%
济南安富	450.00	7.76%
财金科技（SS）	365.00	6.29%
济南鼎佑	300.00	5.17%
济南财投（SS）	288.00	4.97%
王琼	280.00	4.83%
鲁康投资（SS）	200.00	3.45%
财金投资（SS）	200.00	3.45%
鲁信资本	180.00	3.10%
云聚投资	150.00	2.59%
倪剑	120.00	2.07%
力诺集团	7.00	0.12%
合计	5,800.00	100.00%

宏济堂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补充说明宏济堂等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股东的重合情况，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2.宏济堂”之“(2)与公司股东存在一定重合,除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外,申英明分别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与宏济堂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重合股东均为国有控股的财务投资者,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及宏济堂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除股权投资方面的其他经营业务往来”的相关内容。

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分别合计持有宏济堂 43.78%、公司 45.98%股权,公司及宏济堂的外部股东较多,双方股东诉求存在差异,宏济堂外部股东更倾向于宏济堂独立进行资本筹划;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相关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业务,公司和宏济堂的业务属性差异明显,各自外部股东对两家公司的公司价值及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存在差异,对业务整合亦存在不同意见,如部分宏济堂外部股东更看中宏济堂中药老字号的市场价值及想象空间,部分科源制药外部股东更看中公司原料药业务的稳定性及业务规范性,对独立上市更具有信心;因此公司未将宏济堂等企业整合纳入本次拟上市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化学原料药业务为主,与以中成药业务为主的宏济堂在品牌及产品方面差异较大,并且双方股东诉求、对资产价值、发展前景判断存在差异,因此未将宏济堂等企业整合纳入本次拟上市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宏济堂等企业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除宏济堂外,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

截至 2020 年末,除宏济堂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其他医药类企业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

2. 宏济堂将继续定位于力诺集团下属的中成药、保健食品平台,除目前现有少量产品外,不会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其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虽然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但在药品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替代性较低，不存在利益冲突，且相关收入及毛利比较低，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从事中成药、保健食品、中成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业务；宏济堂作为力诺集团中成药、保健食品平台，除目前现有少量产品外，不会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进而避免未来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股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除此之外，不从事其它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宏济堂与发行人分别生产少量心血管领域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品。两家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及宏济堂控股情形下，除现有产品外，宏济堂未来不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6、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宏济堂将继续定位于力诺集团下属的中成药、保健食品平台，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未来对宏济堂等企业的资产、业务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

科源制药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为重组时披露的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致使其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20,242.50	20,868.03	625.53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

				止确认；补充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重分类调整；调整车间停工对期末存货成本结转的影响；调整跨期收入影响的营业成本结转；应交税费重分类调整
非流动资产	30,242.12	29,160.54	-1,081.58	需安装生产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资产装修等支出重分类调整并摊销；补充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资产总额	50,484.62	50,028.57	-456.05	见上述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	16,645.87	21,537.79	4,891.92	暂估资产应付款调整；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重分类调整；调整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交税费重新测算调整；市场推广费计提调整
非流动负债	912.43	1,165.67	253.24	调整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多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负债总额	17,558.30	22,703.46	5,145.16	见上述原因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2,926.31	27,325.11	-5,601.20	见上述原因分析
股东权益合计	32,926.31	27,325.11	-5,601.20	见上述原因分析

2.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31,150.62	31,100.69	-49.93	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57.44 万元
营业利润	6,400.35	3,895.95	-2,504.40	调整长期资产原值，补充计提折旧，调增营业成本 72.40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9.61 万元；资产装修等支出重分类调整并摊销，调增营业成本 67.90 万元；停工损失成本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150.21 万元并调增管理费用 227.24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影响该部分存货成本结转金额，调减营业成本 55.21 万元；市场推广费调整计提，调增销售费用 493.03 万元；费用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调整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 调增研发费用 1,121.29 万元; 预付款项达费用化条件, 调增管理费用 150.94 万元; 调整计提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6.87 万元; 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报废损失重分类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19.78 万元; 递延收益确认调增, 调减其他收益 237.20 万元
利润总额	5,799.55	3,956.15	-1,843.40	除以上外, 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报废损失重分类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调减营业外支出 419.78 万元; 对存货核销进行跨期调整, 将本期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调整至前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相应调减本期营业外支出 167.78 万元
净利润	4,874.70	3,014.55	-1,860.15	根据以上调整, 重新测算并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8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4.70	3,014.55	-1,860.15	见上述原因分析

3.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31	-649.79	3,561.52	合并报表范围内现金流项目抵销调整; 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并将投资活动现金流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承兑重分类至经营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53	-798.43	4,128.10	部分股权收购款重分类调整; 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并将投资活动现金流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04	2,257.70	-7,848.3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承兑重分类至经营活动现金流; 部分力诺制药股权收购款重分类调整; 关联方资金

				拆借及其利息调整；融资租赁款项调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20	811.74	-156.46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调整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16,164.73	17,357.31	1,192.58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补充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重分类调整；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调整预付账款；存货跌价准备调整计提；发出商品调整
非流动资产	29,078.03	29,631.87	553.84	需安装生产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资产装修等支出重分类调整并摊销；补充计提房屋建筑物折旧；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资产总额	45,242.76	46,989.18	1,746.42	见上述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	11,947.32	16,610.14	4,662.82	暂估资产应付款调整；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重分类调整；市场推广费调整计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调整；调整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往来对账调整
非流动负债	811.62	647.79	-163.83	调整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多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负债合计	12,758.94	17,257.93	4,498.99	见上述原因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83.82	29,731.25	-2,752.57	见上述原因分析
股东权益合计	32,483.82	29,731.25	-2,752.57	见上述原因分析

5.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组披露数			
营业收入	28,303.82	27,145.68	-1,158.14	收入跨期调整, 调减营业收入 1,164.98 万元; 调整公租房租金收入, 调增营业收入 6.84 万元
营业利润	4,769.32	2,352.70	-2,416.62	收入跨期调整, 调减营业成本 171.22 万元; 调整长期资产原值并补充计提折旧, 调增营业成本 203.23 万元, 调增管理费用 26.45 万元; 市场推广费调整计提, 调增销售费用 406.43 万元; 费用化调整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支出, 调增研发费用 154.00 万元; 调整多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额, 调减其他收益 54.27 万元;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 调减其他收益 47.50 万元; 调整计提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03.26 万元; 坏账准备调整计提,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1.49 万元
利润总额	4,768.65	2,430.03	-2,338.62	除以上外,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 调增营业外收入 47.50 万元; 对存货核销进行跨期调整, 将本期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调整至前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相应调减营业外支出 22.84 万元
净利润	4,199.62	1,990.66	-2,208.97	根据以上调整, 重新测算并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6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9.62	1,990.66	-2,208.97	见上述原因分析

6.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54	-624.13	1,008.40	往来账项对应的现金流性质调整;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调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	-3,301.60	-228.32	往来账项对应的现金流性质调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4	422.42	-346.62	融资租赁款项调整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5.80	-3,485.73	450.07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调整
--------------------	-----------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与申报文件存在一定差异系为审计调整所致。

(七) 说明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原因、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相关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或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依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原因、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仅从事零星医药流通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经营不善。2018年7月，为盘活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回笼资金，力诺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孔庆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孔庆英转让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18年10月，交易双方为进一步厘清资产情况，对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截至股权转让时，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已基本无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是位于济南市车站街和桃花山路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孔庆英受让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目的是收购上述不动产。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及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 相关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或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

(1)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① 历史沿革

2005年3月，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力诺投资出资900.00万元，持股比例90%；力诺集团出

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18 年 7 月，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90.00%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

2018 年 12 月，力诺集团将持有的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孔庆英。

② 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93.64
总负债	2,364.91
所有者权益	4,628.73
营业收入	663.76
利润总额	-213.10
净利润	-213.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零星医药流通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截至 2018 年 7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已基本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资产是位于济南市车站街和桃花山路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2)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① 历史沿革

2013 年 8 月，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②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27.46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7.4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69
净利润	-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零星医药流通业务。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依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及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零星医药流通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主要为采购药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不涉及药品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2018年1-6月，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含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仅为78.42万元，主要为零星药品销售及房屋出租收入，截至2018年7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已基本无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及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零星医药流通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进一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并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和儿子高雷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陈莲娜、高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进行披露。

2.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本所承办律师主要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特点出发，从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收入毛利占比等多方面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之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区别，分析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技术和商标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进而从实质角度判断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就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财务资料；

② 查阅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的关于下属全部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业务板块的划分情况；

③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米内网、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de.org.cn/>)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和儿子高雷控制的主要企业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备案登记号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上核查程序,对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经营资质、客户供应商情况等多方因素进行分析对比,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

(2)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已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特点出发,从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收入毛利占比等多方面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之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区别,分析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技术和商标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和技术、商标等独立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1.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关联方共用‘力诺’字号,关联方业务类别存在显著区别,力诺制药占公司销售比例不高,且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更为注重产品疗效、价格,‘力诺’字号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经营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② 发行人与相关方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区域性产品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相关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区域性产品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业务，产品差异显著，医药业务板块中，仅宏济堂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的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但相关药品的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竞争性、替代性较低，不存在利益冲突，且相关收入及毛利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联方其余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相关方的业务及产品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3.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进一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并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以及特种玻璃业务。其中阳光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产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健康产业板块中，除宏济堂外，其余医药类相关方仅从事零星医药流通、房屋出租业务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进行注销或对外转让，其余医药类相关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针对公司与宏济堂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与宏济堂经营区域方面：基于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及客户业务多元化等原因，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经营区域存在重合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及商业合理性。

（2）与宏济堂产品定位方面：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在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均有显著差异。

其中，宏济堂部分中成药与公司心血管类化学药品制剂应用领域存在相似性，但药品组成成分、主要原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及作用机理均存在显著差异，替代性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宏济堂的产品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3.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之“（1）宏济堂”。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宏济堂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双方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

（3）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	3,824.94	3,321.62	1,760.41	2,292.26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毛利	1,898.76	1,738.32	741.04	100.1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1,966.80	36,594.80	30,992.17	27,064.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7,608.82	18,275.34	14,068.63	9,934.13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1%	9.08%	5.68%	8.47%
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毛利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0.78%	9.51%	5.27%	1.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5.68%、9.08%和 9.11%，宏济堂心血管类中成药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01%、5.27%、9.51%和 10.78%，均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宏济堂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包括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2）报告期内存在多家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注销关联方 33 家，转出关联方 11 家。（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燃气、销售产品、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缴纳及代收费用、关联租赁等情形。（4）2019 年 5 月，力诺制药与关联方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协议书》，约定力诺制药无偿受让欣可春、言通舒 2 件商标。2019 年 3 月及 2019 年 10 月，力诺制药与力诺集团签订两份《商标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力诺制药无偿受让 21 件及 6 件商标。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完整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

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5)说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6)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8)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54的要求,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6.查阅《招股说明书》;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9.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1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完整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注销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10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因计划开展健康咨询业务而设立，后因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4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济南宏济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计划开展健康咨询业务设立，后因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年3月，因拟注销其母公司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决定一并注销该企业	2019年3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5月	234.93	234.93	0.00	-0.11	234.80	234.80	0.00	-0.13
5	上海信鄂涂料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因计划开展涂料业务而设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6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0月	24,700.13	21,938.99	0.00	-0.13	24,699.93	21,938.79	0.00	-0.20
7	湖北双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1月	1,123.95	265.45	0.00	-7.64	0.00	0.00	0.00	-265.4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	驻马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开发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5月	421.47	0.00	0.00	0.00	420.88	0.00	0.00	0.00
9	周口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开发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4月	183.97	0.00	0.00	18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北票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为开发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月	37.7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内蒙古兴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开发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月	48.9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3月	717.96	658.72	0.00	0.00	717.96	658.72	0.00	0.00
13	西藏力诺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10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海东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10月	28.12	0.00	0.00	0.00	28.05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02年8月, 该公司设立时拟从事玻璃器皿相关业务, 2004年由于当地的城市建设规划, 因此停产停业。2012年11月, 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烟台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 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月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上海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King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2012年1月, 为投资美国光伏太阳能产业基地项目设立, 主要用于收购美国纽约州哈德逊谷科技园, 后因该项目未能促成,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6月	1,835.29	-213.62	0.00	0.00	1,835.29	-213.62	0.00	0.00
19	力诺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因计划开展国际贸易业务而设立, 后因战略规划调整,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4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AmericanSolarWorld, Inc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9月	193.78	-102.79	0.00	-0.06	193.78	-102.79	0.00	0.00
21	拉萨力诺光伏高科技有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限责任公司										
22	周口市诺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因申请光伏项目而设立,后因申请光伏项目未中标,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1月	8.62	-0.37	0.00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4月,设立该企业作为项目公司拟取得美国药号授权,后因该项目未能促成,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0年8月	2,435.18	500.00	0.00	0.00	996.60	-234.76	0.00	-734.76
24	力诺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年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力诺集团下属企业逐步停止向其采购运输服务,2020年8月,青岛诚业和力诺集团决议注销该企业	2020年8月	1,085.71	804.38	1,655.15	178.50	787.27	748.94	358.01	-55.44
26	济南金捷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业务规划	2018年1月	0.00	0.00	12,744.97	62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日照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年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	自身业务规划	2021年9月	112.09	8.56	76.68	-62.56	125.12	31.27	43.79	22.7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29	莱阳市信达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年3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浙江摩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上海摩恩电缆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规划	2019年12月	0.01	-4.29	0.00	-0.06	0.01	-4.39	0.00	-0.10
32	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规划	2020年5月	0.03	-0.27	0.00	-0.22	0.03	-0.27	0.00	0.00
33	浙江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规划	2018年11月	74.82	-37.66	0.00	-237.66	1.83	1.83	0.00	-197.02
34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自身业务规划	2018年5月	0.91	0.91	0.39	-3.80	0.58	0.58	0.00	0.02
35	上海摩鸿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0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	上海西威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10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	青州力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	淄博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简机构，降本增效，原业务由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2021 年 12 月	247.66	-11.55	663.00	-11.55	0.00	0.00	0.00	-0.11
40	东营东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	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	潍坊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	东营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	青岛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	菏泽晟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	力诺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12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	滨州市沾化区金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 年 3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部分公司注销时间为注销当年 1 月，无注销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因此标注为“不适用”。

公司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对外转让原因	股权对外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股权对外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股权对外转让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盘活资产，回笼资金	2018 年 7 月	6,993.64	4,628.73	663.76	-213.10	6,999.61	4,365.19	78.42	-248.09
2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厘清转让资产	2018 年 7 月	27.46	27.46	0.00	-0.69	27.44	27.44	0.00	-0.02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对外转让原因	股权对外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股权对外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股权对外转让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济阳县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	2018 年 6 月	518.76	-986.27	10.65	-21.24	184.29	-1,099.88	1.49	-389.55
4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	2019 年 4 月	5,255.78	-2,172.02	0.44	-997.16	3,403.06	-2,375.11	0.00	-203.09
5	北京中投新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	2018 年 10 月	18.23	-234.24	0.00	-5.48	17.24	-235.25	0.00	-1.01
6	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018 年 1 月	1,221.43	45.33	64.75	45.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018 年 12 月	13,703.37	56.39	0.00	-93.61	13,463.85	-459.94	255.87	-371.42
8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020 年 7 月	151.99	0.00	0.00	0.00	151.99	0.00	0.00	0.00
9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020 年 7 月	156.93	0.00	0.00	0.00	164.18	131.88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对外转让原因	股权对外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股权对外转让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股权对外转让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019 年 7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洛阳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出售	2019 年 10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澳克莱特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非主营业务剥离	2021 年 8 月	11,683.15	605.37	256.58	-303.73	11,817.40	623.04	224.66	17.67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部分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合同签订时间为股权对外转让当年 1 月，无股权对外转让前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因此标注为“不适用”。

（三）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区域性产品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因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公司代收代付货款、分担成本、费用或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关联方共用“力诺”字号，关联方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力诺制药收入占比不高，且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更为注重产品疗效、价格，“力诺”字号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经营独立性。

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渠道的关联性及重叠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独立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的相关内容。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销售商品	-	-	0.31	0.49
力诺集团	销售办公用品	-	-	-	0.68
合计		-	-	0.31	1.18

力诺制药向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销售的产品为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化学药品制剂，主要用于宣传、展览等，数量及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与同类客户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已停止该关联销售。

力诺制药向力诺集团销售办公用品系人员变动所致，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为办公用品账面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利采购、展示服务费	-	-	6.46	8.15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福利采购	-	-	14.24	-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体检费	-	-	-	5.28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0.11	0.41
力诺集团	培训费、招聘网站服务费、采购办公用品、垃圾清理费	-	-	1.95	3.65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装修费	-	1.13	40.75	131.32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福利采购、排污费	-	30.72	-	40.24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采购	-	-	64.18	823.6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采购	-	0.39	-	0.29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费、蒸汽管道维修费、绿化费等	2.99	0.94	2.54	2.00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费	-	0.75	-	0.94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	物流费	-	11.39	8.28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3.63	-	3.51	15.95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52.04	-	-	36.07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	-	-
合计		90.54	45.34	142.03	1,067.9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主要是采购燃气、福利采购、接受监理、装修、运输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A.采购燃气

2018 年及 2019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捷燃气”）采购天然气，具体采购金额、占比及价格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科源制药向金捷燃气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64.18	823.67
	占燃气采购比重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0.38%	4.81%
	采购数量（万立方）	19.45	316.10
	采购价格（元/立方）	3.30	2.61
金捷燃气向其客户销售	采购数量（万立方）	10,425.22	8,836.66
	采购价格（元/立方）	2.65	2.52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两类，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按照上述定价机制与金捷燃气协商确定天然气采购价格。由于公司天然气采购量较小，公司对金捷燃气的天然气采购价格略高于金捷燃气的天然气销售均价。2019 年 1 月中旬，公司由外购天然气生产蒸汽改为直接外购蒸汽，停止对金捷燃气的能源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B.福利采购、员工体检及展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福利采购，采购产品包括阿胶制品、保鲜盒、水晶工艺品及自酿酒等，用于职工福利及礼品，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公司采购价格	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手工阿胶糕/75g/盒	530.97	529.67
	阿胶片/250g/盒	442.48	481.69
	阿胶固元糕铁盒/180g/盒	130.44	129.54
	阿胶米糊/450g/盒	67.16	74.64
	阿胶枣/300g/袋	5.25	5.30
	阿胶山楂/300g/袋	6.23	6.27
	宏济堂桃酥礼盒装/1,080g/盒	23.36	24.43
	宏济堂曲奇礼盒装/1,080g/盒	23.36	24.41
	养生礼盒包装/套	8.85	8.51
	阿胶速溶粉（小罐）180g/盒	574.78	572.64
	阿胶雪梨膏（草本膏）/200g/盒	53.10	47.08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盒套装/沙拉碗十件套/9504G\YZ1160	130.97	122.72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水晶工艺品/个	150.20	150.20
	自酿酒/1,000g	190.00	190.00

注：基于关联交易价格可比性考虑，本表中力诺制药向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及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为终端零售价，非经销渠道价。

2018 年，力诺制药为推广制剂产品，向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展示展览服务，于其展览馆内展示公司产品并举办演出，金额合计 3.73 万元，展示服务费根据力诺制药占用展览馆面积的比例乘以展览馆当年预计发生的费用分摊确定，演出价格为市场价，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018 年，力诺制药向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采购体检服务用于员

工福利，主要系其距离力诺制药较近便于体检管理安排，金额合计 5.28 万元，普通套餐单价分别为 438 元/人（男）、534 元/人（女），贵宾套餐单价分别为 864 元/人（男）、870 元/人（女），与关联方对外提供体检服务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C.项目管理、装修及运输服务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方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管理及装修服务，金额分别为 131.32 万元及 40.75 万元和 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2018 年与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就盐酸二甲双胍生产项目工程、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为科源制药提供项目规划、施工管理、成本控制、招标及合同执行、质量及安全控制、竣工验收及资料整理、竣工结算等服务，项目管理报酬按照项目总造价的 6% 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验收情况进行调整；2020 年，子公司力诺制药进行办公楼部分装修改造，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服务，金额为 1.13 万元，系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加成一定利润空间计算所得，相关交易参考市场水平以及双方友好合作关系进行定价，整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9 年及 2020 年，力诺集团曾参股企业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负责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等化学原料药产品内销及外销的物流运输，形式主要为包车运输，金额分别为 8.28 万元和 11.39 万元。针对包车运输服务提供商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济南文文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产品重量及运输目的地的距离等因素确定化学原料药运费报价表，报告期内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物业服务、培训费、招聘网站服务费及审计费等

力诺制药位于力诺科技园区内，向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力诺集团采购物业服务、培训费、招聘网站服务等日常服务。

力诺制药向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2019 年，力诺集团将垃圾清理业务划分由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力诺制药 2019 年、2020 年支付垃圾清理费均为 0.94 万元，系根据力诺制药所占园区面积并由

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力诺制药蒸汽管道损坏，由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修，维修费共 0.64 万元，系双方根据维修实际成本等协商确定；2018 年，力诺制药开展园区内统一绿化工程项目，绿化费 2.00 万元，主要包括苗木费、移植费及运输费等，系根据苗木成本、人工成本、移植材料及运输成本等协商确定；2021 年度，力诺制药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向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 1.96 万元，以及物业管理等费用合计约 1.03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实际成本及交易惯例协商确定。综上所述，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力诺制药向力诺集团采购服务主要为：招聘网站服务费主要系力诺制药通过力诺集团外聘的招聘网站发布人才招聘信息，按照发布信息条数及时长等计算并支付费用，金额为 1.20 万元；力诺制药向力诺集团采购办公用品系人员变动所致，2018 年、2019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88 万元、0.06 万元，交易价格为办公用品账面价值；2018 年，力诺制药向力诺集团支付垃圾清理费 0.97 万元，系根据力诺制药所占园区面积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及 2020 年，力诺制药曾聘请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审计，审计费分别为 0.94 万元、0.75 万元，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停止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向力诺集团支付培训费，主要系 2018 年力诺集团下设商学院对下属企业中层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合计 1.77 万元，公司按参与人数付费。

E. 采购设备及原料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向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料仓设备零件，采购金额为 15.95 万元，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	年份	产品	公司采购价格	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不锈钢料仓/1,400*1,500*8	44,827.59 元/台	47,250.75 元/台
		不锈钢料仓/1,600*2,000*8	69,827.59 元/台	70,772.50 元/台

2021 年，公司向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定制化设备，采购金额 33.63

万元，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方报价 37.22 万元，具备公允性。

2018 年，公司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苯甲醇 36.07 万元，采购价格略高于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主要系苯甲醇 2018 年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公司于 2018 年年初购买数量较多，拉高了采购均价所致。2021 年 10 月，由于公司苯甲醇主要供应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公司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苯甲醇 52.04 万元，采购价格略低于其对外销售价格，主要系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9 月颁布“双限”政策，导致苯甲醇市场价格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大幅上升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并且整体采购额较小。

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产品	公司采购价格	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苯甲醇	12.36 元/千克	10.86 元/千克
	2021 年	苯甲醇	17.70 元/千克	22.01 元/千克

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9 月颁布“双限”政策，导致苯甲醇市场价格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大幅上升，因此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苯甲醇价格选取 2021 年第四季度均价，与公司采购时间一致。

2018 及 2019 年，公司向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0.41 万元及 0.11 万元，系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留存部分包装材料，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账面价值核算，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 2021 年向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系部分中间体生产工艺改造项目研发经费，交易金额 1.89 万元相对较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结算，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力诺制药因经营需要向力诺集团拆入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五）说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 向关联方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因资金周转紧张，力诺制药向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获取资金，资金利率与同期同类型票据转让利率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主要系公司及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而形成的互相担保，主要目的为增信，均为无偿担保。

针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办理担保注销手续，未产生因对外担保事项所形成的费用支出。

针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未产生因关联方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内容。

④ 缴纳水、电、蒸汽费用及代收公摊电费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存在向力诺集团、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水、电、蒸汽费用的情形。其中，用水价格系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现行水价表》中工业用水价格确定，力诺制药根据实际用水量缴纳相关费用；用电价格系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统一价格，力诺制药根据实际用电量、用电时段等因素按月计算后向力诺集团缴纳电费；蒸汽系力诺集团自主生产并供应下属企业，价格参考其生产成本、外购蒸汽价格及济南市物价局蒸汽指导价综合确定。上述能源采购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主要参考政府指导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曾代收关联方公摊电费，主要原因为力诺科技园区内路灯等公共设施电费需力诺集团下属企业分摊费用，根据力诺集团分区管理安排，力诺制药代所属片区关联方向力诺集团缴纳应分摊的公共电费后，再向其逐一收取。力诺制药在该关联交易中仅起代收并转交作用，不产生损益，不涉及关联交

易价格，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公司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停止相关代收安排。

⑤ 同一控制下收购力诺制药

公司收购力诺制药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子公司”之“（一）说明力诺制药持续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评估价格、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⑥ 无偿受让商标

力诺制药自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⑦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自关联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处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租赁价格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金额 (万元)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元 /m ² /月)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	3.60	150.81	19.89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员工住房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	9.00	159.50	9.40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员工住房

力诺制药租赁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价格较高主要系租赁时间较短，且考虑车位、装修水平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力诺制药租赁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定价参考了济南市历城区同地段、同标准住房的市场平均租金，遵循济南市房管局住房保障处发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明细表》中的济南市公租房租金标准区间 7-10 元

/m²/月（III类租金），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整体对公司影响较小，大部分关联交易已停止，少量因园区管理、员工福利等因素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已于前述部分逐条说明，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大部分关联交易已停止，少量因园区管理、员工福利等因素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持续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销售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制剂产品	已停止
力诺集团	销售办公用品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气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采购体检服务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展示服务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费	
力诺集团	采购培训服务、招聘网站服务、办公用品、垃圾清理服务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排污服务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费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力诺集团	关联方资金拆借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力诺集团、宏济堂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公摊电费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及装修服务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除 2020 年已签订合同待执行外，已停止其他关联交易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已完成，不再进行
力诺集团、力诺投资	收购力诺制药	已完成，不再进行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持续情况
力诺集团、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受让商标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需满足生产需求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用作员工住房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就近提供员工便利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阿胶等中成药保健品以及保鲜盒等耐热玻璃制品用于职工福利及礼品等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用于节假日员工福利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垃圾清理服务、蒸汽管道维修服务、绿化服务等物业服务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需采购园区服务
力诺集团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适当保留，仍为公司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缴纳水、电、蒸汽费用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园区统一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除少数必要关联交易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外，其余均已终止。

（五）说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力诺制药存在向力诺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最终到期日	履行情况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20.00	2017/11/17	2018/1/17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24.09	2017/11/27	2018/1/17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84.36	2017/12/31	2020/12/31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500.00	2018/1/17	2018/6/27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	2018/5/8	2018/6/27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	2018/5/22	2018/9/5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	2018/5/23	2018/9/5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200.00	2018/5/25	2019/2/28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405.00	2018/6/8	2019/3/13	履行完毕，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	2018/6/26	2019/3/13	履行完毕，已计息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最终到期日	履行情况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800.00	2018/7/9	2019/3/29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300.00	2018/8/22	2019/3/29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200.00	2018/9/10	2019/3/29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	2018/10/15	2019/3/29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20.00	2018/12/25	2019/3/29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690.00	2018/12/28	2019/4/30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460.00	2018/12/29	2019/10/22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	2019/2/2	2019/10/22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56.00	2019/9/6	2020/11/10	履行完毕, 已计息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214.60	2020/1/13	2020/11/10	履行完毕, 已计息

1. 相关资金拆借均为力诺制药向力诺集团拆入资金, 且大部分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之前,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审计基准日之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 关联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子公司力诺制药因经营需要向力诺集团拆入资金, 相关资金拆借已根据内部财务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确认公司在 2018-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价格公允, 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至今, 公司已不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2. 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率根据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短期贷款利率 4.35%进行确定,交易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3. 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均发生于子公司力诺制药与力诺集团之间,且大部分发生于公司收购力诺制药之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关联资金拆借利息,且审计基准日之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信永中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拆借利率参考同期同类型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类似情形。

(六) 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因力诺集团及宏济堂经营需要,2018年10月,力诺制药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分别签订了2018年长城银最高抵字第2018102900000001-5号及2018年长城银最高抵字第20181029000000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力诺制药分别为力诺集团以及宏济堂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13,000.00万元及16,000.00万元。

该担保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力诺制药之前,其时力诺制药为力诺集团

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已由力诺制药根据内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经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力诺制药于当月及时办理了上述对外担保的注销手续。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借款融资需要，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最高额担保及融资租赁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均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019 年 2 月，力诺制药因资金紧张向银行借款，接受力诺集团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力诺制药之前，因此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已由力诺制药根据内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经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诺制药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起 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内部决策程序
1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最高额担保	2,000.00	2016.6.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016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6月3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最高额担保	2,000.00	2016.8.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016年7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8月12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最高额担保	1,000.00	2019.3.5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是	2019年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最高额担保	6,000.00	2019.5.14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年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最高额担保	2,000.00	2018.9.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2017年12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1月15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最高额担保	1,000.00	2019.2.28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是	公司收购力诺制药之前发生,已由力诺制药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7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750.00	2016.6.29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016年6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7月14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164.77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016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10月25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184.98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016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10月25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88.52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016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10月25日201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起 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内部决策程序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1,776.38	2016.12.7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016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12月21日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887.01	2016.12.16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016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12月21日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融资租赁担保	456.00	2016.12.3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016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10月25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已完整披露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自力诺集团处无偿受让商标,相关商标均为企业商标而非产品商标,未对应具体产品,对经营影响有限,其他关联方未使用相同类别的“力诺”商标

力诺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使用的商标为第5类及第35类。报告期期初,为便于内部管理及降低成本,力诺集团对下属企业的商标进行统一注册管理,注册完成后,再授予下属企业使用。2019年3月,公司拟收购力诺制药100.00%股权,为保证力诺制药的资产独立性,力诺集团向力诺制药无偿转让其业务相关的商标,合计27项。

2019年3月,力诺制药与力诺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力诺制药无偿受让业务相关的第5类及第35类共21件商标。上述21件商标主要为“力诺”、“力诺制药”及“力诺药业”等标识,系企业商标而非商品名称商标,未直接对应具体产品,且终端客户主要关注产品疗效、价格等因素,2021年力诺制药销售规模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销售规模比例仅为8.34%,剔除销售费用影响后占比更低,因此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公司部分关联方商标使用“力诺”字样,但涉及的产业主要包括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及特种玻璃等领域,业务有显著区别,其所使用的“力诺”商标均不涉及上述第5类、第35类。力诺集团各产业领域均独立拓展销售渠道,力诺集团向力诺制药无偿转让商标具有合理性。

此外,上述27件商标中,存在部分非第5类及第35类的商标,主要原因为2019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补正通知书,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要求力诺制药由力诺集团处一并受让近似商标。2019年10月,力诺制药与力诺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力诺制药无偿受让6件非第5类及第35类的近似商标,相关商标类别与力诺制药经营业务无关,公司不使用上述商标。

2. 自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商标，相关商标自取得起仅由力诺制药使用，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使用相关商标及类似商标的情形，相关商标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报告期之前曾同为力诺集团子公司，因力诺集团内部管理安排，力诺制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的商标欣可春、复方氯唑沙宗片的商标言通舒由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授权力诺制药使用，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上述药品的生产批文，亦未使用上述商标。

2017年9月，为精简健康产业板块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力诺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山东焱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85.02%股权，并于同年12月完成股权交割。2019年5月，为进一步明确商标权属关系、确保力诺制药资产独立性，并鉴于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生产欣可春、言通舒相关产品，未使用相关商标，因此力诺制药与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协议书》，约定力诺制药无偿受让欣可春、言通舒2件商标。

上述商标自取得之日起便仅由力诺制药实际使用，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未使用上述商标及类似商标，商标转让的主要目的为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并增强力诺制药资产独立性，因此无偿转让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自身资源提高力诺制药商标知名度、体外培育商标对力诺制药进行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商标对应产品为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复方氯唑沙宗片，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对应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力诺制药		10668353	5	2013.07.14-2023.07.13	受让取得	期限： 2013.07.14-至今 范围：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2.31%	3.53%	2.33%	1.77%

2	力诺 制药	言 通 舒	3645665	5	2015.10.28- 2025.10.27	受让 取得	期限： 2015.10.28-至今 范围：复方氯唑 沙宗片	1.50%	0.60%	1.74%	1.34%
---	----------	-------	---------	---	---------------------------	----------	--	-------	-------	-------	-------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查，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及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合理，无偿转让价格公允，相关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使用类似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自身资源提高发行人商标知名度、体外培育商标对发行人进行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科源制药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标准，对报告期内不合规的关联交易进行整改，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逐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2018-2020年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对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且，公司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信永中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2JNAA50071), 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 公司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4 的要求, 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4 的要求,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子女、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键财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及所有健康产业板块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1	科源制药	-	32
2	力诺制药	子公司	28
3	诺心贸易	子公司	4
4	力诺医药科技	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1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子女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1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	6
2	陈莲娜	实际控制人配偶	5
3	高雷	实际控制人之子	5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键财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1	伦立军	董事长	9
2	邹晓虹	副董事长	4
3	张忠山	董事	4
4	王晓良	董事	3
5	赵晓梅	监事会主席	13
6	申英明	监事	10
7	李照文	职工监事	2
8	孙雪莲	总经理	9
9	冯利	副总经理	13
10	李春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11	王吉兰	财务负责人	3
12	崔春来	销售总监	5
13	韩栋栋	关键销售人员	3
14	李因菊	关键财务人员	3
15	李延红	出纳	4
16	朱健国	出纳	4
17	李巧	出纳	1

（4）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及所有健康产业板块公司）

序号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1	集团公司	力诺投资	控股股东	9
2		力诺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53
3	健康产业	宏济堂	力诺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	53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
5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6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
7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16
8		济南宏济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9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10		济南宏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

序号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
12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3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4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
15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6		济南神农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经营
17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1
18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2
19		上海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20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1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1
22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1
23	特种玻璃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力诺投资外的其他公司	47
24		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1
25	阳光产业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26		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
27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
28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29		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
30		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31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2		镇赉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
33		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34		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35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27
36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
37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7
38		山东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1
39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40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
41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40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41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序号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42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9
43	精细化工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44	其他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4
45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46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47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3
48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
49		北京力诺盛世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1
50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6
51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
52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
53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54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55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2
56		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57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
58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59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1
60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61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
62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陈莲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3
63		上海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2
64	阳光产业	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高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1
65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66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67	精细化工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32
68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

2. 重要性水平

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及关联

自然人的实际资金流动规模及经营情况综合确定,针对重要性水平以上的资金流水重点核查其去向、用途及商业合理性,并获取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具体如下:

(1)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均纳入关注范围,报告期各期收款与付款的核查覆盖比例均在 70%以上,同时重点核查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

(2) 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均纳入关注范围,并对于重叠客户供应商略多的健康产业、特种玻璃产业主体及武汉有机选取 5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点核查的标准,对于其它主体选择 75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点核查的标准;

(3) 针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均纳入关注范围,并选取 5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点核查的标准。

3. 异常流水标准

异常流水的核查不受重要性水平限制,具体标准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的非业务收入及支出、大额或频繁的现金收入及支出、大额或频繁的关联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2) 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股东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持;

(3) 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大额、频繁的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4) 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股东存在异常、大额、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5) 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存现、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2) 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表、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对期末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发函确认;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账户提供完整的承诺;

(4) 对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重点关注异常流水部分,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

(5) 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为服务费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推广服务商;若为关联法人及关联方自然人,检查关联方往来背景及交易实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6) 访谈相关法人主体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和关联自然人,核实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材料。

5. 核查结果

根据以上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商业往来之外的异常银行流水往来,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间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不存在体外循环、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

(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大额资金流水往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所致,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

节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详细披露，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

（3）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之“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业务多元化、同一地区采购区域性产品以及上游化工原材料应用广泛等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涉及实物出资，其中科峰制药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申英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对科峰制药进行了访谈。（2）根据发行人前身科源有限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设立需要至少 2 名股东，同时为明确科峰制药化学医药经营平台的定位，避免力诺集团对二级子公司直接出资，决定暂由申英明代力诺集团持有科源有限 5.00%股权，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力诺集团。2007 年 10 月，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申英明将 5.00%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较多，包括问泽鸿、王琼、倪剑、济南财投、云聚投资等，问泽鸿、王琼、倪剑于 2020 年 7 月受让

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 济南财投于 2020 年 10 月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 交易价格均参考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2021 年 2 月, 云聚投资受让力诺集团股权, 转让价格为 17 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科峰制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演化情况、是否仍然存续, 科峰制药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 是否经过评估, 评估及作价是否公允。(2) 结合《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设立要求的变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在集团内的定位变化等, 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申英明代力诺集团持有科源有限 5.00% 股权并直至 2007 年 10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合理性。(3) 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4)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问泽鸿、王琮、倪剑、济南财投、云聚投资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6)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提升情况、辅导及申报进展等,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依据的合理性。(7) 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如有, 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8)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科峰制药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企业确认函; 6. 查阅《审计

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9. 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资评估、备案文件；10. 取得济南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文件；11. 取得济南安富《合伙协议》及孙雪莲、李春桦与申英明签署的《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以及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12. 查阅力诺集团的纳税申报表；13. 访谈济南鼎佑相关人员了解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科峰制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演化情况、是否仍然存续，科峰制药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及作价是否公允

1. 说明科峰制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演化情况、是否仍然存续

（1）科峰制药即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的前身，于 2002 年 8 月成为力诺集团控股子公司；科源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时，科峰制药持有科源有限 95.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7 月将所持科源有限 95.00% 股权转让至力诺投资；2019 年 3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力诺制药（即科峰制药）100.00% 股权

力诺制药（即科峰制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演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力诺制药与发行人的关系	力诺制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2002.5-2002.8	发行人尚未成立	无关联关系
2	2002.8-2004.12	发行人尚未成立	力诺制药是力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
3	2004.12-2015.7	力诺制药是发行人前身科源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是力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	
4	2015.7-2019.3	无直接股权关系	力诺制药是力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
5	2019.3 至今	力诺制药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科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科峰制药

有限公司，简称“力诺制药”、“科峰制药”、“力诺科峰”，为减少歧义，均以“力诺制药”为简称。

由上可见，力诺制药曾用名为山东科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科峰制药有限公司，因此科峰制药系力诺制药的前身，其于 2002 年 8 月被力诺集团收购并成为力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 12 月，公司前身科源有限设立时，科峰制药作为出资方，持有科源有限 95.00% 股权，后于 2015 年 7 月将所持科源有限 95.00% 股权转让至力诺投资，与发行人无直接股权关系；2019 年 3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力诺制药（即科峰制药）100.00% 股权。

（2）力诺制药（即科峰制药）仍然存续，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力诺制药（即科峰制药）仍然存续，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产品。

2. 科峰制药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及作价是否公允

（1）科峰制药以商河地区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科源有限，相关实物资产均为科峰制药合法通过建设、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出资后用作科源有限的办公及生产场所

2004 年 12 月，科峰制药和申英明共同出资设立科源有限，科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峰制药	950.00	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及土地使用权）	95.00%
2	申英明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科峰制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其名下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及土地使用权，均为科峰制药合法通过建设、出让等方式取得，出资后用作科源有限的办公及生产场所。

(2) 科源有限设立时, 科峰制药合法拥有出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其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均由科峰制药持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时, 因处于抵押状态未在科源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完成过户, 工商主管部门已同意延期、未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且后续出具无违规证明, 权属过户手续已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科源有限设立时, 科峰制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科峰制药院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6 幢房屋; 构筑物、管道和沟槽主要为院墙、道路、罐区、管网、地沟等配套设施; 土地使用权为前述不动产坐落的面积为 124,685m² 的工业用地。

实物资产出资时, 科峰制药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且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商房权证城字第 010218 号	科峰制药	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	1	28.52	办公
				2	1,230.99	工交
				3	236.62	工交
				4	96.17	工交
				5	746.81	工交
2	商房权证城字第 010219 号	科峰制药	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	6	51.73	工交
				7	111.83	工交
				8	111.83	工交
				9	78.65	工交
				10	1,414.08	工交
3	商房权证城字第 010220 号	科峰制药	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	11	212.77	工交
				12	1,248.21	工交
				13	61.10	工交
				14	6,226.00	工交
				15	4,753.00	工交
4	商房权证城字第 010221 号	科峰制药	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	16	2,266.19	住宅

②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	--------	----	--------	-------	------------------------

1	商国用(2004) 第 1538 号	科峰制药	商河县兴商 工业开发区	工业	出让	124,685
---	-----------------------	------	----------------	----	----	---------

2004 年 12 月科源有限成立后,科源有限已实际取得相关实物资产,并由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4]第 416 号),但其中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已在银行抵押且尚未到期,导致科峰制药无法在科源有限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权属过户,因此 2005 年 6 月,科源有限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河分局提交了《关于延期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备案的请示》,申请延期六个月办理产权过户及报送登记备案。

2005 年 6 月,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河分局已同意上述延期申请,未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已于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科源有限,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河分局备案。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科源制药及其股东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出资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出资事宜被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科源有限设立时,科峰制药合法拥有出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过评估,评估增值率低,相关资产系公司核心办公及经营场所,评估及作价公允

2004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元评报字[2004]第 091 号《关于山东力诺科峰制药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峰制药用于出资的、位于商河县兴商工业开发区科峰制药院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调整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1.75 万元,评估值为 2,967.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20%,评估增值率较低。相关实物资产系科源制药核心使用的办公及经营场所,最终交易作价 2,967.7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评估及作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设立要求的变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在集团内的定位变化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申英明代力诺集团持有科源有限 5.00% 股权并直至 2007 年 10 月解除股权代持的合理性

根据科源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订）》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除国有独资公司外，尚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增加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可以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科源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二人以上的要求，同时为明确科峰制药化学医药经营平台的定位，避免力诺集团对二级子公司直接出资，决定科峰制药和申英明共同设立科源有限，并由申英明代力诺集团持有科源有限股权。

考虑到力诺集团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划清各板块股权结构，同时提升原料药板块的战略高度，2007 年 10 月，申英明将持有科源有限的 5.00% 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股权代持完成还原。

力诺集团、申英明及科源制药已出具《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形的确认说明》，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力诺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订）》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集团内部医药板块的定位，决定由申英明代持科源有限股权，之后根据集团公司治理要求以及业务规划安排，对股份代持进行还原，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记录、股东承诺、访谈济南鼎佑相关人员以及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

存在被查封、冻结、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问泽鸿、王琼、倪剑、济南财投、云聚投资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问泽鸿、王琼、倪剑、济南财投、云聚投资，均自力诺集团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问泽鸿	力诺集团为获取资金，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转让股份引入投资者；投资者看好医药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2020.07	受让股份	15 元/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IPO 申报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不涉及增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不存在
2	王琼	力诺集团为获取资金，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转让股份引入投资者；投资者看好医药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2020.07	受让股份	15 元/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IPO 申报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不涉及增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不存在
3	倪剑	力诺集团为获取资金，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转让股份引入投资者；投资者看好医药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2020.07	受让股份	15 元/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IPO 申报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不涉及增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不存在
4	济南财投	力诺集团为获取资金，同时为完善公司	2020.10	受让股份	15 元/股	自有资金	基于济南市财政	不涉及增资，主要为	不存在

		治理，通过转让股份引入投资者；投资者看好医药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IPO 申报预期等因素转让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格	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5	云聚投资	力诺集团为获取资金，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转让股份引入投资者；投资者看好医药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2021.02	受让股份	17 元/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IPO 申报预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不涉及增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不存在

（五）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问泽鸿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23	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0	项目投资
	3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	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7	铁路及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6	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新增 股东	序 号	对外投资企业	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8	平潭达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王琼	1	北京开元保险代理有有限公司	80.00	保险代理
	2	云南神草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生物技术研究、药物开发研究、 中药材种植
	3	北京车保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4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
	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30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6	荆州市中达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0.33	印刷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大裕轩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4.37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
	9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0.31	疫苗研发
	10	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56	在线大数据产品交易
	11	新疆翠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9.99	股权投资
	12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 有限公司	11.08	西洋参生产、销售
	13	无锡晶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电子器件销售
	14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1	环保工程
	15	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	射频滤波器制造商
	1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药品生产与批发
	17	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8	环保技术服务
	18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 司	0.63	CRO 和 CMO 服务
倪剑	1	申尼邦德咨询（上海）有限公 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2	上海申尼邦德公共关系咨询有限 公司	24.00	投资、管理咨询
	3	上海申尼邦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4	北京恒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投资管理
	5	上海昶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6	上海呈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5.97	企业管理咨询
	7	上海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企业管理咨询
济南 财投	1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金云（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39.6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

新增 股东	序 号	对外投资企业	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	济南集芯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山东中科碳中和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碳减排技术研发，气液分离设备制造、销售
	6	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云聚 投资	1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	西洋参生产、销售

注：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为相关股东的直接投资企业。

2020年，公司向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兰索拉唑原料药2.69万元，金额较小，价格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公司除外）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六）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提升情况、辅导及申报进展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依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是否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1	鲁康投资、财金投资、财金科技	否	2019.03	受让股份	15.00 元/股
2	问泽鸿、王琼、倪剑	是	2020.07	受让股份	15.00 元/股
3	济南财投	是	2020.10	受让股份	15.00 元/股
4	云聚投资	是	2021.02	受让股份	17.00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0.66 万元、3,014.55 万元和 6,865.14 万元。2018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受理公司 IPO 辅导备案材料，2020 年 6 月终止 IPO 辅导备案；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7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公司 IPO 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辅导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

2020 年 7 月问泽鸿、王琼、倪剑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5.00 元/股，与 2019 年 3 月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一致，主要原因为受力诺制药亏损及追溯调整影响，公司 2019 年合并净利润为 3,014.55 万元，与 2018 年（未收购力诺制药）的母公司净利润 3,617.88 万元差异不大，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仍为 15 元/股。本次交易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估值 87,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3,014.55 万元）为 28.86 倍，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济南财投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主要原因系济南财投为济南市大型国有投资机构，考虑其国有背景及市场影响力，入股时间较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间隔时间较短，经协商交易价格仍为 15 元/股，同时评估机构已就济南财投受让公司股份出具评估报告并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2 月，云聚投资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7.00 元/股，较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价格 15.00 元/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业绩向好，并且辅导周期已达半年以上，申报上市预期较为明确。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申报上市预期、评估值等因素，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如有，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权变动

报告期至今，公司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9 年 3 月	引入投资者鲁康投资、财金科技、财金投资，	股权转让	15.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不

		看好公司发展				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
2	2020年7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问泽鸿、王琮、倪剑，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15.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不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
3	2020年10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济南财投，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15.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不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
4	2021年2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云聚投资，股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转让	17.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不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

2.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

济南安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2015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450.00万股股份，2018年至2020年，济南安富未发生合伙份额转让，济南安富的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处理方式
1	非因本表格第2部分原因被辞退；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科源制药（或科源制药子公司，本表格下同）决定不再与激励对象续签	激励对象有权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或者按照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的价格，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激励对象申请离职	
	激励对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	
2	在职期间，激励对象因严重失职、渎职等原因，被判承担刑事责任或给公司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于其决定的时间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清退，退出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激励对价，相关费用及税款由激励对象承担。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追究激励对象的赔偿责任。
	在职期间，激励对象违反科源制药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给公司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而被科源制药解除劳动合同	
	侵占公司财产、实施关联交易、破坏公司形象	
	激励对象违反与科源制药签署的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2021年1月，济南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英明与公司总经理孙雪莲、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春桦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所持份额48.4272万元及24.2136万元，合计对应科源制药股份72万股，转让价格为4.66元/股，本次转让并未约定相关人员的服务期限，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公司以2021年2月外部投资者云聚投资的入股价格17元/股作为公

允价值,按照公允价格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价格差额,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 * (17 - 4.66) = 888.48$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 2021 年 1 月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其余历次公司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股转系统挂牌前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07.10	申英明将其持有科源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诺集团	科源有限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
2	2015.07	力诺制药将其持有科源有限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诺投资	科源有限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09	科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科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09	力诺集团、济南安富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03	财金科技、鲁信资本、鑫顺达以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验资、股转公司备案、工商变更登记
2	2017.12	济南鼎佑以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	决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验资、股转公司备案、工商变更登记
3	2019.03	鑫顺达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鲁康投资；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鲁康投资；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财金投资；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5 万股股份转让给财金科技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针对鲁康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4	2020.07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问泽鸿；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琼；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剑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3) 股转系统摘牌后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10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8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财投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变更
2	2021.02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聚投资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发行人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财金科技未履行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时财金科技、财金投资未单独履行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外，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1 月 27 日，济南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济国资企改[2021]4 号），确认财金科技参与发行人 2017 年 3 月的定增、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定增，以及财金科技、财金投资 2019 年 3 月受让发行人股票有效，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议程序，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发行人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济南市国资委已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

2.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

序号	日期	股权转让情况	缴税情况
1	2015.07	力诺制药将其持有科源有限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诺投资，转让价格为 3.12 元/股。	与初始投资成本相同，未产生企业所得税
2	2019.03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鲁康投资；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财金投资；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95 万股股份转让给财金科技。转让价格均为 15.00 元/股。	力诺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3	2020.07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问泽鸿；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琼；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剑。转让价格均为 15.00 元/股。	力诺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4	2020.10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28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财投，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	力诺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5	2021.02	力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聚投资，转让价格为 17.00 元/股。	力诺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2) 增资

2015 年 9 月，力诺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75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0089 元。力诺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依法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分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外，其他年度未进行分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整体变更

科源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力诺投资和力诺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外，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6%股权。因此，高元坤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5.98%股权。（2）申英明为发行人监事，为发行人设立股东，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并担任多家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长等重要职务。申英明与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存在共同投资等情形。（3）2019 年 5 月，申英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质押给渤海信托，为力诺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申报日，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4）公开信息显示，为偿还债务并解除股权质押，2020 年 9 月，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制药 8.64%的股份作价 4 亿元转让给济南财投，力诺集团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 亿元；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力诺投资 19.16%的出资额作价 12.41 亿元转让给济南金控，力诺集团收到济南金控预付的力诺投资股权转让款 3 亿元，剩余 9.41 亿元股权转让款冲抵力诺集团对济南金控的 9.41 亿元债务。

请发行人：（1）说明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的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历次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并结合陈莲娜、高雷历史入股发行人或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权情况，陈莲娜、高雷控制企业情况等，说明未将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申英明在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及其他关联方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在申报日未按期解除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的质押状态和进展情况。（6）列表说明陈莲娜、高雷、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7）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资产是否足以覆盖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8）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是否（曾经）存在大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解决进展，是否存在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9）结合发行人、力诺集团、力诺投资董事会构成及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或风险。（10）列表披露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并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宏源堂股东之间的重叠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的工商档案文件；2. 取得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3. 取得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及其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4. 查阅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8. 查阅申英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力诺集团的还款凭证、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证明；9. 查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以及申

英明与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10.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11. 查阅高元坤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审计报告》；1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审计报告；13. 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1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涉及的质押、冻结和诉讼仲裁相关资料；15. 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权出质情况证明文件；16. 查阅发行人、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17. 查阅发行人和宏济堂的股东名册；1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说明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的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历次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力诺集团的历史沿革

力诺集团成立于1994年9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三威”），其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权结构	出资来源或价款支付情况
1994.09	设立	济南三威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宿瞳、藏翠香、申英明分别以货币出资27.5万元、15万元、7.5万元。	宿瞳持股55% 藏翠香持股30% 申英明持股15%	货币出资
1996.05	第一次增资	济南三威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98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宿瞳持股55% 藏翠香持股30% 申英明持股15%	固定资产、存货出资
1996.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宿瞳将所持55%股权转让给王士美。	王士美持股55% 藏翠香持股30% 申英明持股15%	王士美确认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1997.09	第二次增资	济南三威注册资本由198万元增加至1,398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王士美持股55% 藏翠香持股30% 申英明持股15%	股东债权转为股权
1997.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士美将所持55%的股权转让给高元坤，藏翠香将所持30%的股权转让给丁振芝。	高元坤持股55% 丁振芝持股30% 申英明持股15%	高元坤确认：王士美、高元坤系母子关系，零对价转让；丁振芝已支付转让款
2001.03	第三次增	力诺集团注册资本由1,398万元增	高元坤持股55%	资本公积转增

	资	加至 5,001.36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丁振芝持股 30% 申英明持股 15%	
2002.12	第四次增资	力诺集团注册资本由 5,001.36 万元增加至 63,688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高元坤持股 55% 丁振芝持股 30% 申英明持股 15%	资本公积转增
2007.11	股改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元坤持股 55% 丁振芝持股 30% 申英明持股 15%	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01	减资	丁振芝减资全部 19,106.40 万元股权，力诺集团注册资本从 63,688 万元减少至 44,581.6 万元。	高元坤持股 78.57% 申英明持股 21.43%	减资款已支付
2014.01	第五次增资	力诺集团注册资本由 44,581.6 万元增至 63,900 万元。其中高元坤以货币增资 16,091.6 万元，申英明以货币增资 3,226.8 万元。	高元坤持股 80% 申英明持股 20%	自有资金增资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力诺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确认，力诺集团设立时出资均为自有合法资金，力诺集团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或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力诺集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力诺集团在企业注册资本增减资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对力诺集团进行过处罚。

综上所述，力诺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力诺投资的历史沿革

力诺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药业”），其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权结构	出资来源或价款支付情况
2002.11	设立	力诺药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力诺集团出资 4,750 万元，济南市化学医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公司”）出资 250 万元。	力诺集团持股 95% 化医公司持股 5%	自有资金出资
2003.11	第一次增资	力诺药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600 万元，其中力诺集团增资 4,000 万元，化医公司增资 600 万元。	力诺集团持股 91.15% 化医公司持股 8.85%	力诺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化医公司以经评估国有权益出资

2007.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化医公司所持 8.85%的股权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	力诺集团持股 91.15% 济南市国资委持股 8.85%	国有股权划转
2010.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济南市国资委所持 8.85%的股权划转给济南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投控”）	力诺集团持股 91.15% 济南投控持股 8.85%	国有股权划转
2011.05	第三次股权转让	济南投控所持 8.85%的股权挂牌转让给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物流”）	力诺集团持股 91.15% 力诺物流持股 8.85%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3.12	第二次增资	力诺药业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41,600 万元，其中力诺集团以债权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货币增资 12,000 万元。	力诺集团持股 97.96% 力诺物流持股 2.04%	债权转股权、自有资金出资
2016.08	第三次增资	力诺投资注册资本由 41,600 万元增加至 43,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由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控”）以货币认购。	力诺集团持股 94.37% 济南金控持股 3.66% 力诺物流持股 1.97%	自有资金出资
2018.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济南金控所持 3.66%的股权转让给财金投资	力诺集团持股 94.37% 财金投资持股 3.66% 力诺物流持股 1.97%	国有股权内部调整
2019.12-2020.01	第五次股权转让	财金投资所持 3.66%的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	力诺集团持股 98.03% 力诺物流持股 1.97%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20.09	第六次股权转让	力诺集团所持 19.16%的股权转让给济南金控	力诺集团持股 78.87% 济南金控持股 19.16% 力诺物流持股 1.97%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力诺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确认，力诺投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或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力诺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力诺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

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高元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高元坤配偶陈莲娜、父亲高玉栋、母亲王士美和儿子高雷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力诺投资、问泽鸿、济南安富、财金科技和济南鼎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力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且直接持有公司 0.12%股权。高元坤担任力诺投资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力诺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高元坤在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任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和任职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持股和任职，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的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未在发行人直接持股和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仅通过其控制的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需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高元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

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并结合陈莲娜、高雷历史入股发行人或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权情况,陈莲娜、高雷控制企业情况等,说明未将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莲娜、高雷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权,无法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四) 结合申英明在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及其他关联方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申英

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9条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英明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申英明直接持股情况	申英明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8.01-2018.09	无	监事
	2018.09-2019.04	无	无
	2019.04 至今	无	监事
力诺投资	2018.01 至今	无	监事
力诺集团	2018.01 至今	申英明持股 20%	监事长
济南安富	2018.01-2021.02	申英明持有 51.13% 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 合伙人
	2021.02 至今	申英明持有 35.13% 合伙份额	

持股方面，报告期内，申英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76% 的表决权，难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申英明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 20% 股份，其余 80% 股份均为高元坤持有，申英明无法在股东层面控制力诺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

任职层面，报告期内，申英明仅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监事，主要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力

诺投资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力诺投资和力诺集团的章程均未规定申英明与高元坤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机制，高元坤和申英明亦未通过签署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

因此，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在申报日未按期解除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的质押状态和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申英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力诺集团 20%股权质押给渤海信托，为力诺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 年。

2021 年 5 月，力诺集团已经清偿渤海信托的贷款。经申英明、渤海信托共同申请，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上述股权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相关质押主要目的为增强力诺集团下属公司的借款增信，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直接及间接持有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科源制药的股权已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列表说明陈莲娜、高雷、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1. 陈莲娜、高雷、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陈莲娜、高雷、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具体如下：

(1) 陈莲娜控制和投资的企业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主营业务
1	1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05.15	6,500.00	陈莲娜持股 90.00%；申英明持股 1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1-1	上海力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3.06	1,500.00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2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2004.05.14	3,800.00	陈莲娜持股 39.16%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1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2015.12.17	5 万美元	高雷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2	1-1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15.01.29	5 万美元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3	1-1-1	Linuo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2015.02.11	5 万美元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 80.00%，Your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0.00%	红筹架构
4	1-1-1-1	力诺阳光（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12	1 万港元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5	1-1-1-2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2015.05.12	5 万美元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6	1-1-1-2-1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10	1 万港元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7	1-1-1-2-1-1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20	2.5 万欧元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1-1-1-2-1-2	力诺阳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29	5000 港元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9	1-1-1-2-1-3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1.04.30	90,000.00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00%;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	太阳能热水器等生产销售
10	1-1-1-2-1-3-1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4.28	10,0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1	1-1-1-2-1-3-2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31	1,0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2	1-1-1-2-1-3-2-1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9	3,000.00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环保技术与新能源技术的研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3	1-1-1-2-1-3-2-1-1	山东诺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30	400.00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00%	能源管理
14	1-1-1-2-1-3-2-2	山东诺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28	6,000.00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菏泽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清洁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5	1-1-1-2-1-3-2-3	山东诺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04.30	4,000.00	山东世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清洁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服务
16	1-1-1-2-1-3-2-4	济南瑞特阳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0	200.00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7	1-1-1-2-1-3-3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1.27	5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
18	1-1-1-2-1-3-4	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1.27	3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制造、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销售
19	1-1-1-2-1-3-5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0.09.13	2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进出口业务; 太阳能集热器系列产品
20	1-1-1-2-1-3-6	武汉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01	20,0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销售
21	1-1-1-2-1-3-7	瑞特太阳能韩国有限公司	2014.04.01	135.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制造、批发零售太阳能集热器
22	1-1-1-2-1-3-8	山东阳光天使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6	5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非电力家用器具器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
23	1-1-1-2-1-3-9	济南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19	1,0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24	1-1-1-2-1-3-10	菏泽晟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4.28	1,0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25	1-1-1-2-1-3-11	烟台瑞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4.26	1,0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26	1-1-1-2-1-3-12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2,40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27	2	Sunshine Global Development Holding Co., Ltd.	2016.12.02	5 万美元	高雷持股 80.00%; 申英明持股 20.00%	红筹架构
28	3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BVI)	2016.06.30	1 万美元	高雷持股 40.87%;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83%; 申英明持股 4.78%; 武汉有机职工基金持股 17.78%; 湖北拓朴有机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0.72%	红筹架构
39	3-1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BVI)	2016.07.21	5 万美元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30	3-1-1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2016.09.23	5 万美元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红筹架构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Cayman)			Holding II Ltd 持股 100.00%	
31	3-1-1-1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BVI)	2016.09.27	5 万美元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32	3-1-1-1-1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K)	2016.11.04	5,958.2 万美元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BVI) 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33	3-1-1-1-1-1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BVI)	2016.05.26	5 万美元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34	3-1-1-1-1-2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BVI)	2016.05.26	5 万美元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红筹架构
35	3-1-1-1-1-2-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990.01.12	5,583.60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持股 99.00%;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持股 1.00%;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市场与销售
36	3-1-1-1-1-2-1-1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006.12.05	3,000.0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市场与销售
37	3-1-1-1-1-2-1-1-1	湖北康新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5,000.00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38	3-1-1-1-1-2-1-2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14	7,956.58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苯甲酸及苯甲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39	3-1-1-1-1-2-1-3	湖北新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5	5,000.0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学原料制造、销售
40	3-1-1-1-1-2-1-4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007.05.11	149 万美元	伊士曼特种化学品公司持股 51%; 武汉有机持股 49%	苯甲酸酯类增塑剂 (BENZOFLEX) 生产和销售
41	3-1-1-1-1-2-1-5	天同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2004.11.22	2,370.83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 武汉有机持股 25%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苯代三聚氰胺
42	3-2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3.07.01	300.00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00%	制造安装机械设备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3	4	上海归劲广告制作发布中心	2016.06.27	50.00	高雷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4	5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6.03	3,000.00	高雷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5	5-1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18	5,000.00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00%；高元坤持股 5.00%	自有房屋租赁
46	5-1-1	上海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2004.05.25	1,500.00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7	5-1-2	上海悦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1	100.00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餐饮服务
48	5-1-3	上海力诺璃格拉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05.20	30.303 万美元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LIGLASS,G.S.持股 33.00%（2005 年 12 月吊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49	5-2	上海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9.28	3,000.00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00%；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	6	上海同震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9	100,000.00	高雷持股 99.00%；王士美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1	7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14	100.00	高雷持股 80.00%；申英明持股 2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2	8	北京高申技术有限公司	2021.03.22	100.00	高雷持股 79.54%，申英明持股 19.74%，吴满忠持股 0.7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 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1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12	1,470.00	85.88%	员工持股平台
2	1-1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12	1,470.00	85.38%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3	2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4	328.00	72.24%	员工持股平台
4	3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4	492.95	55.24%	员工持股平台
5	4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29	1,999.42	53.85%	员工持股平台
6	5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7	454.01	35.13%	员工持股平台
7	6	济南泉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5	500.00	30.60%	员工持股平台
8	7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9-28	63,900.00	20.00%	持股平台
9	8	济南派奥商贸有限公司	2013-08-16	5.00	7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9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14	100.00	2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10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05-15	6,500.00	1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11	北京高申技术有限公司	2021-03-22	100.00	19.7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3	12	Prosperoud Investments Limited	2008-07-22	5 万美元	100.00%	红筹架构
14	13	Your Ming Investment Ltd	2015-12-17	5 万美元	100.00%	红筹架构

2. 陈莲娜、高雷、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中，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力诺集团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陈莲娜、高雷、申英明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中，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力诺集团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因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代付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关联方与公司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之“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的相关内容。

（七）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资产是否足以覆盖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 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资产是否足以覆盖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主要企业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科源制药	宏济堂	力诺特玻	力诺瑞特	力诺光伏	力诺电力	力诺太阳能 电力	武汉有机	双虎涂料
流动资产（万元）	20,338.35	142,629.01	未披露	81,727.93	170,685.62	126,505.54	72,782.53	143,315.79	23,470.89
非流动资产（万元）	35,612.28	148,612.41	未披露	8,183.97	22,559.28	84,447.52	44,228.61	149,844.25	25,897.13
资产总额（万元）	55,950.64	291,241.42	156,082.85	89,911.90	193,244.91	210,953.06	117,011.14	293,160.04	49,368.02
流动负债（万元）	11,074.82	85,198.45	未披露	57,491.35	78,421.67	96,871.24	27,529.17	118,443.58	9,326.84
非流动负债（万元）	1,777.61	6,839.81	未披露	2,961.69	2,900.00	44,483.31	-	6,400.00	-
负债总额（万元）	12,852.43	92,038.26	19,984.52	60,453.04	81,321.67	141,354.55	27,529.17	124,843.58	9,32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3,098.21	199,203.17	136,098.33	29,458.86	111,923.24	69,598.50	89,481.96	168,316.46	40,041.18
营业收入（万元）	42,088.86	118,326.78	88,887.99	85,594.47	128,536.66	38,189.68	69,979.45	295,750.75	25,027.71
净利润（万元）	7,817.25	27,207.25	12,486.73	2,059.44	4,107.67	1,448.90	2,497.59	31,480.22	1,3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02.24	-27,166.35	未披露	3,074.15	2,302.02	-2,908.13	1,545.44	2,647.73	-1,671.51
资产负债率	22.97%	31.60%	12.80%	67.24%	42.08%	67.01%	23.53%	42.59%	18.89%
流动比率（倍）	1.84	1.67	未披露	1.42	2.18	1.31	2.64	1.21	2.52
速动比率（倍）	1.06	1.28	未披露	1.33	2.03	1.12	2.36	1.21	2.52

注 1：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之子高雷控制的企业；

注 2：除科源制药及力诺特玻外，上述其余公司的数据未经审计，力诺特玻数据摘自其公布的业绩快报。

由上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多数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资产均能覆盖其债务，除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光伏相关业务特点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外，其他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个人重大偿债风险。

2. 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6% 股权，高元坤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和科源制药股权曾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通过偿还债务等方式予以解除。力诺集团下属产业众多，业务领域较广，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底力诺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40.64%，如果因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剧烈波动，或者高元坤和力诺集团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资产和下属公司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维护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① 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谋求控制权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除力诺投资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泽鸿、济南安富、济南鼎佑、财金科技及其关联方财金投资均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③ 力诺投资引进国有股东，增强实力

济南金控系济南市国资委下属全金融控股平台，坚持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济南金控于 2020 年入股力诺投资并取得 19.16%的股份，有利于发挥其市属金融控股平台的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整体实力；力诺集团获得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减少力诺集团的负债，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④ 土地收储盘活资产，增强资金实力

截至目前力诺集团济南市总部基地拥有工业用地约 1,479 亩，大部分位于 2019 年设立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之内，其中 568 亩土地已先期纳入收储范围，预计土地收储补偿金约 15 亿元左右。力诺集团将积极配合和推进土地收储工作，盘活非流动资产，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足以覆盖相关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个人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八）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是否（曾经）存在大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时解决进展，是否存在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所持力诺集团股权、力诺集团所持力诺投资股权、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所持力诺集团股权、力诺集团所持力诺投资股权、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所持力诺制药股权曾存在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如下：

1. 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份)数量(万股)	债权人/质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债务人	出质日	解除质押日
1	力诺集团	发行人	1,89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20,000.00	2016.04.28-2019.04.27	力诺集团	2016.04.28	2019.04.27
2	力诺投资	发行人	2,660.00					2016.04.28	2019.04.27
3	力诺集团	发行人	1,89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05.19-2020.05.19	力诺投资	2017.05.16	2019.03.26(解押500万股)/2020.07.07(解押1,390万股)
4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6,800.00					2017.05.04	2019.03.26
5	力诺投资	发行人	2,660.00					2017.05.16	2020.07.07
6	力诺投资	力诺制药	2,000.00					2017.05.04	2019.03.26
7	力诺集团	力诺投资	40,750.00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47,000.00	债务自2017年9月形成,未约定归还期限	力诺集团	2017.09.07	2020.09.18
8	高元坤	力诺集团	31,12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19.05.28-2021.05.28	力诺集团	2019.05.28	2020.07.24(解押20,000万股)/2020.09.22(解押11,120万股)
9	高元坤	力诺集团	11,000.00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债务自2018年9月形成,2019年12月力诺集团通过通过转让宏济堂股权偿还	力诺集团	2018.09.05	2020.02.04
10	高元坤	力诺集团	2,000.00	长城华西银行股	6,000.00	2019.10.31-2020.10.30	力诺集团	2018.10.30	2020.09.25

序号	出质人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份)数量(万股)	债权人/质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债务人	出质日	解除质押日
				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4,000.00	2019.11.01-2020.10.31	力诺集团		
					3,000.00	2019.10.28-2020.10.27	宏济堂		
					3,000.00	2019.11.25-2020.11.24	宏济堂		
					4,000.00	2019.10.30-2020.10.29	宏济堂		
					6,000.00	2019.11.26-2020.11.25	宏济堂		
					3,000.00	2019.02.13-2020.02.12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2.21-2020.02.2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2.25-2020.02.24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2.27-2020.12.26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1	高元坤	力诺集团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300.00	2019.09.26-2021.09.25	力诺集团	2019.04.30	2020.09.18
					14,500.00	2019.10.23-2021.10.22	力诺集团		
12	高元坤	力诺集团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00.00	2020.03.25-2021.03.24	力诺特玻	2019.04.30	2020.09.18
					1,000.00	2019.11.13-2020.11.12	力诺特玻		
13	高元坤	力诺集团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6,900.00	2018.07.31-2021.07.30	力诺集团	2018.08.22	2019.04.30
					3,200.00	2018.04.26-2021.04.25			
					2,250.00	2018.04.26-			

序号	出质人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份)数量(万股)	债权人/质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债务人	出质日	解除质押日
						2021.04.25			
					2,800.00	2018.07.25-2021.07.24			
14	高元坤	力诺集团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000.00	2018.11.08-2019.11.07	力诺特玻	2018.08.22	2019.04.30
					1,000.00	2019.11.13-2020.11.12			
15	高元坤	力诺集团	1,912.7054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万美元)	2014.04.15-2019.01.21	宏济堂	2017.12.08	2018.08.03
					12,000.00	2014.01.23-2019.04.21	宏济堂		
16	高元坤	力诺集团	31,12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05.04-2019.05.04	力诺集团	2017.05.04	2019.05.22
17	高元坤	力诺集团	3,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7.03.28-2019.03.28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28	2019.12.17
18	高元坤	力诺集团	1,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20,000.00	2015.01.16-2018.01.1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宏济堂、力诺集团	2015.08.27	2018.03.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均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 股权冻结情况

（1）2019年7月30日，因力诺集团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1民初2269号），请求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投资8,500万元股权。2020年1月，力诺集团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力诺集团履行了调解协议的全部义务。2020年3月5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01民初2269号），裁定解除对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投资8,500.00万元股权的查封。

（2）2020年12月23日，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投资2,328.15万元股权因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的财产保全被裁定冻结，申请保全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由力诺集团以1,860万元回购其持有的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股权，并支付违约金150万元。诉讼双方已于2021年1月15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书》。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112民初8273-1号），裁定“解除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281,450.09元的股权的冻结。”2021年1月21日，上述解除股权冻结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所持力诺集团股权、力诺集团及所持力诺投资股权、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解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九）结合发行人、力诺集团、力诺投资董事会构成及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提名，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力诺集团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高元坤委派。力诺投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力诺集团委派，1名董事由济南金控委派；根据力诺投资的公司章程，力诺投资董事会决议过半数通过后生效，济南金控委派1名董事不会影响力诺集团控制力诺投资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若干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三会运作情况良好，三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全票同意通过。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召开若干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三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全票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力诺集团、力诺投资董事会中的过半数董事分别由力诺投资、高元坤、力诺集团提名或委派，报告期内发行人、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三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全票同意通过，不存在导致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十）列表披露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并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宏源堂股东之间的重叠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力诺投资	45.86%	1、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股权，力诺集团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 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 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的监事，冯利为力诺集团监事，兼任力诺投资的董事。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 35.13%合伙份额。
	力诺集团	0.12%	
	济南安富	7.76%	
2	财金科技	6.29%	济南金控持有财金科技 100.00%股权；济南金控持有财金投资 46.38%股权，同时济南金控 100.00%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财金投资 7.82%股权。艾传东同时担任财金科技和财金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济南金控 100.00%股权。
	财金投资	3.45%	
3	财金科技、财金投资	9.74%	济南金控持有力诺投资 19.16%股权，济南金控与力诺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45.98%	
4	鲁康投资	3.45%	力诺集团持有鲁康投资 20%的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董事，力诺集团与鲁康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45.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宏济堂股东之间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之“（三）补充说明宏济堂等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等职务的医药类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股东的重合情况，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除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关联方申英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外，与宏济堂重叠的外部股东为财金投资、济南财投。财金投资、济南财投为国有投资机构，资金实力较强，其主要目的为财务投资，并且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比例 45.98% 差距较大，且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与宏济堂股东重叠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力诺制药 10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 万元、-2,895.92 万元和-1,615.13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最近一年净资产为-844.72 万元。（2）诺心贸易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主要负责替科源制药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存在诺心贸易与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力诺制药持续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评估价格、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设立诺心贸易并通过其采购部分原材料，而不是由发行人全部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公司管理层；2. 取得并核查力诺制药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研发费用明细表；3. 取得科源制药及力诺制药药品批准文号；4. 取得收购力诺制药相关文件原件，包括《股权转让

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会会议文件、评估报告等；5. 取得诺心贸易的工商档案；6. 取得诺心贸易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力诺制药持续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评估价格、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说明力诺制药持续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 万元、-2,895.92 万元、-1,615.13 万元和-784.51 万元，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力诺制药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相对较少，目前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力诺制药主要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导致未能中标国家集采，销量受到影响；3、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早日取得集采投标资格，力诺制药大力投入众多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等，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92 万元、1,745.13 万元、1,015.90 万元和 710.01 万元。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其亏损金额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扣除力诺制药）的比例分别为-47.54%、-49.00%、-19.05%和-9.12%，2020 年及 2021 年占比已大幅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2021 年 12 月 31 日，力诺制药净资产为-1,579.32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扣除力诺制药）的比例仅为-3.53%，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力诺制药的经营业绩，减少对公司整体业绩的不利影响：

（1）聚焦核心品种开展研发

2018 年及 2019 年，力诺制药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应对国家集采，开展了众多品种的一致性评价以及研发工作，产生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其中 2018 年度

为 171.92 万元，2019 年度为 1,745.13 万元，相关项目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力诺制药的经营业绩。

2020 年开始，力诺制药为聚焦核心品种，提高资金投入效率，缩减了部分非重要品种的研发开支，大力推动核心产品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一致性评价以及特色品种盐酸鲁拉西酮制剂等项目的研发，研发费用减少至 2020 年的 1,015.90 万元及 2021 年的 710.01 万元。随着相关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后续研发投入将与经营需求更加匹配，投入效率得到提升。

（2）加快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的一致性评价，争取进入即将到来的国家集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单硝酸异山梨酯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已达到四家，根据国家集采相关规定，可纳入集采范围。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一致性评价已完成，具备后续国家集采的投标资格。

（3）优化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渠道商的资源优势

力诺制药目前主要以配送商模式销售药品，通过推广服务商在各地进行产品推广，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一致性评价以及集采政策影响，在推动核心产品一致性评价的同时，公司已逐步调整化学制剂的销售策略，对于未中标品种主动减少公立医院终端的销售，拓展经销客户，与具有较强渠道优势的区域经销商进行合作，拓宽销售渠道。

（4）加强内部管控，精简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为提高管理效率，精简管理开支，实现整体层面的降本增效，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日常办公费用的管理、产品生产的成本管控、岗位职能的优化调整以及政府优惠政策的跟踪，制定精细化的绩效考核制度，针对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合理的控费目标，综合提升内部管控水平，精简费用开支。

2. 说明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药品制造产业链中，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呈层层递进的关系。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推行之后，行业竞争加剧且集中度提高，原料药企业依靠成本及

质量优势，将更容易向下游制剂进行延伸、掌握市场主动权。

具体来看，原料药企业拥有质量把控和成本控制的优势，为发展仿制药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能更快完成仿制药由非规范市场到规范市场的升级、原研药专利到期后向首仿升级，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力诺制药专业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针对科源制药主导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原料药，力诺制药均有对应制剂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1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6 (Y20190009395)	力诺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	国药准字 H37023557
2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3 (Y20190008391)	力诺制药	格列齐特片（80mg）	国药准字 H37023778
					格列齐特片（40mg）	国药准字 H37022311
3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40139 (Y20190008394)	力诺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40mg）	国药准字 H1999111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10mg）	国药准字 H1094025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0mg）	国药准字 H10940140
4	科源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4 (Y20190008392)	力诺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10ml:0.125g，每喷含硝酸异山梨酯0.625mg）	国药准字 H37022845
					硝酸异山梨酯片（5mg）	国药准字 H37022511
5	科源制药	氨来咕诺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1202 (Y20190008795)	力诺制药	氨来咕诺糊剂（5g:0.25g；2g:0.1g）	国药准字 H20050663
6	科源制药	烟酸占替诺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682 (Y20190008386)	力诺制药	烟酸占替诺片（100mg）	国药准字 H37023262
7	科源制药	氯唑沙宗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021 (Y20190007706)	力诺制药	复方氯唑沙宗片（氯唑沙宗 0.125g，对乙酰氨基酚 0.15g）	国药准字 H37022310
					氯唑沙宗片（0.2g）	国药准字 H37023819
8	科源制药	富马酸氯马斯汀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10050 (Y20190008393)	力诺制药	富马酸氯马斯汀片（1.34mg）	国药准字 H10910051
9	科源制药	盐酸氟西汀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204	力诺制药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20mg，以氟西汀	国药准字 H20123161

			(Y20190008906)		计)	
10	科源 制药	盐酸普罗 帕酮原料 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7 (Y20190001553)	力诺 制药	盐酸普罗帕酮片 (50mg)	国药准字 H37023559
11	科源 制药	双氯芬酸 钾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80095 (Y20190001590)	力诺 制药	双氯芬酸钾片 (25mg)	国药准字 H19980096
12	科源 制药	尼索地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1104 (Y20190008395)	力诺 制药	尼索地平片 (5mg)	国药准字 H19991105
13	科源 制药	盐酸异丙 肾上腺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68 (Y20190008387)	力诺 制药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气 雾剂 (每瓶总重 14g, 内含盐酸异丙肾上腺 素 35mg, 每揆含盐酸 异丙肾上腺素 0.175mg)	国药准字 H370235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制药成为科源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协调效应，逐步提升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

科源制药作为原料药供应商，向力诺制药提供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氟西汀等原料药。2018 年至 2021 年，科源制药对力诺制药的销售额分别为 27.35 万元、432.45 万元、440.22 万元和 365.16 万元，交易完成后，力诺制药成为科源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 说明具体评估价格、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交易作价 5,467.42 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成本法评估值，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系力诺集团对下属健康产业板块的战略调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目的是将科源制药打造成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同时减少科源制药与力诺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科源制药业务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作价 5,467.42 万元，低于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成本法评估值 5,863.14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已表决同意

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26日，科源制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的力诺制药100%股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受让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的力诺制药100%股权，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已表决同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力诺制药持续亏损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较小及研发投入较多所致，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较小；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的原因系增加业务协同及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设立诺心贸易并通过其采购部分原材料，而不是由发行人全部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上游原材料如双氰胺、酰亚胺、2-哌啶甲酰胺等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对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具有一定影响。

2018年9月，公司专门成立了子公司诺心贸易，主要目的为：1.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实现独立核算与考核，负责部分核心原材料的价格监控以及材料采购，降低采购成本；2.通过向诺心贸易支付采购资金，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原材料由诺心贸易进行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诺心贸易并通过其采购部分原材料有助于提高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效率，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资质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业务资质与经营许可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诺制药均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

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3）量化分析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说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可持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下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下称《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3. 查阅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商河县水务局、历城区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访谈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商河县水务局、历城区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5. 通过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6. 查询国际认证机构官网，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承诺函；8. 查阅《招股说明书》；9.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及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少量中间体业务，子公司力诺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诺心贸易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子公司力诺医药科技拟从事药物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前述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主要包含：从事化学原料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所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品硝酸异山梨酯生产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必须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相应国家官方药政机构的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鲁 20200453	原料药（格列齐特，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二甲双胍、烟酸占替诺、硝酸异山梨酯、富马酸氯马斯汀、盐酸异丙肾上腺素、尼索地平、盐酸普罗帕酮、双氯芬酸钾、兰索拉唑、盐酸罗哌卡因、甲钴胺、乳糖酸克拉霉素、氨来咕诺、盐酸艾司洛尔，曲匹布通，氯唑沙宗、盐酸氟西汀、依达拉奉、七氟烷、盐酸帕洛诺司琼、艾司奥美拉唑钠、非布司他、酚磺乙胺、帕瑞昔布钠、罗替戈汀、维格列汀、普拉洛芬、异氟烷（二厂，异氟烷生产线）），吸入剂***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31	2025.07.30
发行人	鲁 20160027	原料药、吸入剂***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力诺制药	鲁 20200517	片剂、胶囊剂、喷雾剂、糊剂***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0	2025.09.19
力诺制药	鲁 20160020	片剂、胶囊剂、喷雾剂、糊剂***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②药品 GM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SD20190924	原料药（盐酸二甲双胍）（二厂，盐酸二甲双胍生产线）、（双氯芬酸钾、烟酸占替诺）（二厂，单硝酸异山梨酯生产线）、（盐酸氟西汀、甲钴胺）（三厂，原料药综合生产线），吸入剂（二厂，异氟烷生产线）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4	2024.05.23
发行人	SD20140223	原料药（盐酸二甲双胍、双氯芬酸钾、曲匹布通、盐酸氟西汀、甲钴胺）、吸入剂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20	2019.05.19
发行人	SD20170595	原料药（盐酸二甲双胍）（生产车间：四厂，生产线：盐酸二甲双胍生产线）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15	2022.08.14
发行人	SD20180840	原料药（格列齐特）（一厂，格列齐特生产线），（单硝酸异山梨酯、富马酸氯马斯汀尼索地平、盐酸艾司洛尔）（二厂，单硝酸异山梨酯生产线），（盐酸罗哌卡因、盐酸异丙肾上腺素）（三厂，原料药综合生产线）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30	2023.12.29
发行人	SD20140203	原料药（格列齐特、单硝酸异山梨酯、硝酸异山梨酯、烟酸占替诺、富马酸氯马斯汀、尼索地平、盐酸异丙肾上腺素、盐酸艾司洛尔、盐酸罗哌卡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3	2019.03.02
发行人	SD20190960	原料药（硝酸异山梨酯、盐酸普罗帕酮、氯唑沙宗、曲匹布通，二厂，单硝酸异山梨酯生产线；兰索拉唑、乳糖酸克拉霉素、氨来咕诺，三厂，原料药综合生产线）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7	2024.07.16
发行人	SD20140255	原料药（盐酸苯乙双胍、盐酸普罗帕酮、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11	2019.08.10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氯唑沙宗、乳糖酸克拉霉素、兰索拉唑、联苯乙酸、氨来占诺	督管理局		
力诺制药	SD20190894	片剂（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胶囊剂（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生产线）；喷雾剂（综合车间，喷雾剂生产线）；糊剂（综合车间，糊剂生产线）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6	2024.03.25
力诺制药	SD20140208	片剂、胶囊剂、喷雾剂、糊剂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21	2019.03.20

③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前次批准/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甲钴胺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41570 （Y20190008797）	2020.06.09	2025.06.08	2015.10.26
2	发行人	双氯芬酸钾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19980095 （Y20190001590）	2020.02.03	2025.02.02	2015.02.04
3	发行人	兰索拉唑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84588 （Y20190008916）	2018.07.24	2023.07.23	2013.10.23
4	发行人	盐酸二甲双胍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37022266 （Y20190009395）	2020.02.03	2025.02.02	2015.02.04
5	发行人	盐酸普罗帕酮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37022267 （Y20190001553）	2020.02.03	2025.02.02	2015.02.04
6	发行人	曲匹布通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37023680 （Y20190007701）	2020.02.03	2025.02.02	2015.02.04
7	发行人	乳糖酸克拉霉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30754 （Y20190008794）	2020.06.09	2025.06.08	2015.10.26
8	发行	氨来咕	原料	-	国药准字	2020.06.	2025.06	2015.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前次批准/登记日期
	人	诺	药		H20041202 (Y20190008795)	09	.08	10.26
9	发行人	格列齐特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7022263 (Y20190008391)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0	发行人	尼索地平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9991104 (Y20190008395)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1	发行人	盐酸艾司洛尔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9990298 (Y20190008385)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2	发行人	盐酸氟西汀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3204 (Y20190008906)	2018.02. 05	2023.02 .04	2013. 03.07
13	发行人	硝酸异山梨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7022264 (Y20190008392)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4	发行人	烟酸占替诺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7023682 (Y20190008386)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5	发行人	富马酸氯马斯汀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0910050 (Y20190008393)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6	发行人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7022268 (Y20190008387)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7	发行人	盐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0324 (Y20190008796)	2020.06. 09	2025.06 .08	2015. 10.26
18	发行人	单硝酸异山梨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0940139 (Y20190008394)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19	发行人	氯唑沙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7023021 (Y20190007706)	2020.02. 03	2025.02 .02	2015. 02.04
20	发行人	依达拉奉	原料药	-	Y20170000092	2011.11. 09 (受理日期)	注	-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前次批准/登记日期
21	发行人	盐酸帕洛诺司琼	原料药	-	Y20170000795	2013.06.05（受理日期）	注	-
22	发行人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药	-	Y20170001365	2014.05.22（受理日期）	注	-
23	发行人	酚磺乙胺	原料药	25kg/桶	Y20200000295	2020.04.07（受理日期）	注	-
24	发行人	异氟烷	吸入剂	100ml	国药准字H19990157	2020.02.03	2025.02.02	2015.02.04
25	力诺制药	氨来咕诺糊剂	糊剂	(1)5g:0.25g (2)2g:0.1g	国药准字H20050663	2020.01.21	2025.01.20	2015.02.28
26	力诺制药	茶碱缓释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H37023550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27	力诺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H19991115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28	力诺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H10940255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29	力诺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H10940140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30	力诺制药	复方氯唑沙宗片	片剂	氯唑沙宗 0.125g, 对乙酰氨基酚 0.15g	国药准字H37022310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31	力诺制药	富马酸氯马斯汀片	片剂	1.34mg	国药准字H10910051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32	力诺制药	格列齐特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H37023778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33	力诺制药	格列齐特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H37022311	2020.01.21	2025.01.20	2015.02.28
34	力诺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	喷雾剂	10ml:0.125g, 每喷含硝酸异山梨酯 0.625mg	国药准字H37022845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35	力诺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H37023557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36	力诺制药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H37023554	2020.01.21	2025.01.20	2015.02.28
37	力诺制药	烟酸占替诺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H37023262	2020.01.21	2025.01.20	2015.02.28
38	力诺制药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H37023559	2020.01.21	2025.01.20	2015.02.28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前次批准/登记日期
39	力诺制药	尼索地平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19991105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40	力诺制药	双氯芬酸钾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H19980096	2019.12.05	2024.12.04	2015.02.28
41	力诺制药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H37022312	2020.01.21	2025.01.20	2015.02.28
42	力诺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37022511	2019.12.10	2024.12.09	2015.02.28
43	力诺制药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片剂	20mg（以C17H18F380计）	国药准字H20123161	2020.01.29	2027.01.28	2017.04.01
44	力诺制药	小儿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20204038	2020.08.25	2025.08.24	-
45	力诺制药	氯唑沙宗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H37023819	2019.12.10	2024.12.09	2015.02.28
46	力诺制药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气雾剂	气雾剂	每瓶总重 14g，内含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35mg，每揞含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0.175mg	国药准字H37023560	2021.02.03	2026.02.02	2015.02.28
47	力诺制药	沙丁胺醇气雾剂	气雾剂（溶液型）	每瓶 14g，含沙丁胺醇 28mg，药液浓度为 0.2%（g/g），每揞含沙丁胺醇 0.14mg	国药准字H37022314	2021.01.10	2026.01.09	2015.02.28

注：根据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登记号，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未显示完成技术审评具体日期，公司盐酸帕洛诺司琼、依达拉奉、埃索美拉唑钠以及酚磺乙胺均已在登记平台获得登记号，处于有效维护状态。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鲁 WH 安许证字【2021】010208	硝酸异山梨酯 15 吨/年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02.06-2024.02.05
发行人	鲁 WH 安许证字【2018】010208	硝酸异山梨酯 15 吨/年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6-2021.02.05
发行人	鲁 WH 安许证字【2015】010208	单硝酸异山梨酯 15 吨/年、硝酸异山梨酯 15 吨/年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2.25-2018.02.05

⑤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发行人	370112163	硝酸异山梨酯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15-2023.12.14
发行人	370112163	硝酸异山梨酯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12.15-2020.12.14

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持有人	登记证号	化学物质	登记用途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发行人	新常登C-15007	芳基苯并三氮唑	化妆品原料的中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01.12

⑦取水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取水（鲁商河）字[2017]第 10012 号	生产用水	深层地下水	商河县水务局	2018.01.01-2022.12.31

⑧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91370126771003840T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18-2026.06.17
发行人	91370126771003840T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7-2025.12.26
发行人	91370126771003840T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27-2020.12.26
力诺制药	91370100739258448G001V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18-2023.06.17

注 1：科源制药《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存在重叠，系环保设施变化后重新换证所致；
注 2：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参照《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需要按行业类别分批发放，力诺制药所处行业属于 2020 年 9 月之前部署完成的行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期间，力诺制药在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正常经营。

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鲁）-非经营性-2014-0071	www.keyuanpharm.com	非经营性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9-2024.04.08
发行人	（鲁）-非经营性-2014-0071	www.keyuanpharm.com	非经营性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02-2019.09.01
力诺制药	（鲁）-非经营性-2018-0326	www.lnphar.com	非经营性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9-2023.09.03

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机关	首次备案日期	最近一次备案日期
发行人	0294147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山东济南)	2005.04.14	2018.02.27
力诺制药	03532608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山东济南)	2004.02.06	2018.04.16
诺心贸易	03540708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山东济南)	2018.11.08	2018.12.07

注：诺心贸易于2018年9月成立，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进出口业务，下同。

⑪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前次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37019619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	2015.10.12	2018.02.27-长期
力诺制药	37019681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泉城海关	2016.12.01	2020.08.21-长期
诺心贸易	370166A0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	-	2018.12.17-长期

⑫原料药出口证书

序号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原料药名称
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1010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6-2023.12.31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异丙肾上腺素、烟酸占替诺、乳糖酸克拉霉素
2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200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27-2021.12.31	格列齐特、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3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1900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04-2020.02.03	格列齐特、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1600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1-2019.03.02	盐酸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盐酸罗哌卡因、烟酸占替诺、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5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1010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6-2023.12.31	2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25%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4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7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8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25%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200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2-2021.12.31	25%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7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160033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9-2019.11.08	硝酸异山梨酯 25%乳糖混粉
8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200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2-2021.12.31	单硝酸异山梨酯 20%乳糖混粉、单硝酸异山梨酯 25%乳糖混粉、单硝酸异山梨酯 70%乳糖混粉、单硝酸异山梨酯 80%乳糖混粉
9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160028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9-2019.09.08	单硝酸异山梨酯 20%乳糖混粉、单硝酸异山梨酯 25%乳糖混粉、单硝酸异山梨酯 70%乳糖混粉、单硝酸异山梨酯 80%乳糖混粉
10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2003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1-2022.12.31	盐酸帕洛诺司琼、罗替戈汀
1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17000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6-2020.01.12	盐酸帕洛诺司琼
12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鲁 20210001 (J)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8-2022.12.31	单硝酸异山梨酯、9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⑬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 DMF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签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R1-CEP 2006-007-Rev 01	格列齐特	欧盟	2013.05.29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R1-CEP 2008-112-Rev 00	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欧盟	2014.10.10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3007607025	盐酸帕洛诺司琼、罗替戈汀	美国	2018.10.24	长期有效
4	发行人	HC6-61-4935-1-1	PE-788-02	加拿大	2018.10.24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AG10500138	盐酸二甲双胍、7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日本	2021.11.17	至 2027.03.25
6	发行人	20140319-37-C-314-22	盐酸二甲双胍	韩国	2014.03.19	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BD-1254	格列齐特	印度	2019.10.21	至 2022.11.30
8	发行人	DGDA/4-126/09/757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	孟加拉	2020.10.22	至 2023.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

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规定，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经查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通知》（2013年）附件之《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上述麻醉类药物（盐酸罗哌卡因）以及精神类药物（盐酸氟西汀、盐酸氟西汀分散片）不属于该目录药品。因此，对该等药品无需实行特殊管理。

（2）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持有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对于部分资质、许可和认证的首次取得日期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发行人未在取得该等资质、许可和认证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员、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取得前述资质、许可、认证的行为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前述资质、许可和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相关资质取得前不存在从事相关业务或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有效期经营的情形，前述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效期限能持续覆盖公司业务开展期间。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有依法经

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至少应具备的关键人员包含：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根据该规范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前述关键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资质包括：

（1）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为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生产药品，企业负责人应当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合理计划、组织和协调，保证质量管理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2）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三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年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3）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4）质量受权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从事过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工作。质量受权人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理论知识，并经过与产品放行有关的培训，方能独立履行其职责。根据该规范的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检验人员至少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并经过与所从事的检验操作相关的实践培训且通过考核。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应当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涉及的人员资质、许可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负责人	是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负责人	是
3	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授权人	是
4	发行人安全生产人员	是

（2）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人员均具备《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安全生产法》要求的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限能持续覆盖公司业务开展期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有效期经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在相关资质取得前不存在从事相关业务或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有效期经营的情形，前述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效期限能持续覆盖公司业务开展期间。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的主管部门、许可/备案条件、续期条件及程序如下：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药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 and 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从事药品生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 and 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四）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 and 质量检验的必要的仪器设备；（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下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
药品 GMP 证书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七条：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 第九条：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应按规定填写《药品 GMP 认证申请书》，并报送相关资料。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后，将申请资料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将申请资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确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药品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证明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为药品注册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用技术要求,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申报注册品种的检测项目或者指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充分的支持性数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的,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第十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四、关于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

3-3-1-160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	长期有效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取水许可证	商河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一条：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七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济南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第五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泉城海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八条：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济南海关	(三)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四)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二、出具证明文件的原料药品种范围: 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第一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 第二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 三、证明文件的申请与核发程序: 原料药生产企业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应向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填报《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 并附申报材料。《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格式及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第一种品种的生产企业应提交下述第1、2、3、4、5项资料(第4项资料如不具备可不提供)。第二种品种的生产企业应提交下述第1、4、5、6、7、8项资料(第4项资料如不具备可不提供)。 1.《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我国药品监管部门发给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3.该品种的中国《药品GMP证书》复印件; 4.该品种近3年获得其他国家或组织的药品GMP证书复印件; 5.该品种与国外采购企业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6.药品生产工艺; 7.药品质量标准; 8.三批样品自检报告复印件。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后需重新申请, 申请材料与初次申请材料一致。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证书)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CEP证书是已经被收录进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品种合法地被欧盟最终用户使用的一种注册方式。一种原料药一旦取得CEP证书, 即可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可CEP证书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注册。 欧盟AP-CSP(07)第1.3条规定, 药品制造商须提供欧盟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颁发的认证证书, 以证明药品的质量是受到《欧洲药典》相关规定的合理约束的。 申请人必须以电子格式向EDQM的物质认证部门(DCEP)发送以下文件: (1)一份完整的申请表, 其中包括发票详细信息(2)以欧洲委员会两种官方语言之一编写的CTD格式的档案(英语为佳); (3)质量总体摘要(QOS)的副本。申	根据欧盟AP-CSP(07)的规定, CEP证书的有效期为首次核发后的5年, 证书持有人应在到期前的6个月内申请更新, 证书在5年更新后长期有效。 公司于2007年首次获得格列齐特的CEP证书, 有效期为5年。2012年10月4日顺利完成该证书更新, 该证书长期有效。 公司于2009年首次获得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的CEP证书, 有效期为5年。2014年10月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请文件提交后, DCEP 将对材料进行验证及评估。经评估, EDQM 可能会向申请人提出问询; 相关事项解决后, EDQM 会向申请人核发 CEP 证书。	22 日顺利完成该证书更新, 该证书长期有效。 在证书有效期内, 若生产情况不发生变化, 无需提交更新申请。
现场检查确认函 (EIR Letter)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根据 GDUFA 法案的规定, 在美国的制剂生产商完成 DMF 的登记后, FDA 将对原料药物出口商进行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进入美国的所有有关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美国 CGMP 的要求。 通过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状况的全面考察, FDA 将对该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否确保所生产药品的质量进行判断。FDA 现场检查完成后发出现场检查确认函 (EIR letter) 将审核结果通知生产厂家, 并输入美国海关的管理系统, 该原料药即获准直接进入美国市场。	根据 GDUFA 法案的规定, 生产厂家每年向 FDA 递交一份 DMF 年度更新材料, 一般情况下, 每 2~3 年要接受一次现场复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提交了 2020 年度的年报材料。
检查通知信	加拿大卫生部	《食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企业许可执行指令》2.2 规定《食品药品法》第 2 章第 C 节关于 GMP 规定适用于所有药品的制造、包装、标签、分销、进口、批发或测试药物。因此国外企业想申请 GMP 认证需满足《食品药品法》第 2 章第 C 节关于 GMP 的各项规定。 因发行人作为中间体供应商, 需配合相关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加拿大产品注册证书的认定, 加拿大卫生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属于对制剂生产企业的延伸检查, 加拿大卫生部进行检查后向发行人发出了检查通知信。	长期有效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FM 证书)	日本厚生劳动省	根据《药品法》规定, 外国的生产企业通过日本的国内代理商提出申请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 PMDA 审查符合要求后, 发给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	《药品法》十三条: (3)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有效期为 5 年, 在到期前申请更新且通过认可,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继续有效。 (5) 厚生劳动省收到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申请或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更新申请时, 可以进行书面调查或现场调查。
韩国产品注册	韩国食品药	依照《医疗器械法》的规定, 国外原料药进入韩国市场的申请程序如下: 通过	长期有效, 但每年需提交一份年报, 由 KFDA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	续期条件及程序
证书	品监督管理局	韩国代理提供注册信息，承诺接受KFDA的GMP符合性现场检查；检查是否与注册文件符合以及与GMP要求符合，是否进行现场检查由KFDA决定；通过审核后颁发注册证书。	审核。2020年12月已提交2020年度年报材料。
印度注册证书 (CDSCO认证)	药品管理局 (DCGI)	根据《药品和化妆品法》，外国药品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印度官方才发给药品/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进口商凭国外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才能申请到药品进口许可证。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2001年8月24日发布的GSR.No.604(E)通告规定：外国生产商必须为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的生产厂房以及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申请注册证书，外国生产商可委托印度政府认可的印度代理公司办理注册申请；管理条款明确、详细规定了注册证书所需文件，注册证书从发放之日起3年内有效。	《药品和化妆品法》28.A.规定：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三年，需要在现有证书到期前九个月申请续期。
原料药供应来源认定证书	药品管理总局	对原料药销售没有明确和严格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公司若需在孟加拉国销售原料药，不需要通过原料药注册或GMP认证，孟加拉国认可国内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认证，经孟加拉国企业向药品管理总局提交公司在国内获得的资质认证并获得许可后，相应产品即可在孟加拉国销售。	在证书到期后，若孟加拉国相关客户有继续进口、销售的需求，由其向药品管理总局重新提交申请，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在国内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等材料，经药品管理总局许可后，相应产品方可继续在孟加拉国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在六个月内到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谨慎的管理，对有关资质、许可和认证的重新申请、续期等进行妥善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法定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依法提前安排资质续期或重新申领工作，不存在可预见的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 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在六个月内到期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预计未来能够持续取得并拥有相关资质。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已取得的资质无法顺利进行续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说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可持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税额优惠，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766.28	813.30	447.51	184.75
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税额优惠	76.36	25.52	29.63	135.08
税收优惠合计	842.64	838.82	477.14	319.83
合并利润总额	8,991.87	8,108.30	3,956.15	2,430.0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7%	10.35%	12.06%	13.1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52%	10.04%	11.31%	7.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税额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5%	0.31%	0.75%	5.56%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6%、12.06%、10.35%和 9.3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相关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安全环保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1370001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1.80 万元。此外，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为 67.2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2.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明细；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及营业收入等公开信息；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企业资质；5. 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生产线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等文件；7.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8. 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企查查等网站；9. 取得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0. 取得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11. 查阅《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安监发〔2018〕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2. 取得安全和环保监管机构、税务部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13. 取得发行人《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车间废水排放管理制度》等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1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税收滞纳金明细及相应付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1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16. 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固废）和噪声，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碱洗塔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装置排水、锅炉脱盐废水站排水及生活废水；纯化水浓水、设备清洗水
废气	合成车间反应、蒸馏、转料、烘干、离心等生产环节，污水处理、锅炉燃烧过程及罐区储藏；粉碎、过筛、干燥、混料产生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废液、蒸馏及反应残渣、废锌粉、氢氧化锌残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过期药品、过期试剂、废化学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等
噪声	离心机、凉水塔、风机和各类泵产生；包装机、风机产生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度排放量	2019 年度排放量	2018 年度排放量	达标情况
科源制药	废水	COD	14.80	28.0	21.3	12.6	达标
		NH ₃ -N	0.11	0.771	0.205	1.24	达标
	废气	SO ₂	0.19	0.15	0.63	0.33	达标
		NO _x	2.54	2.75	5.26	4.33	达标
		颗粒物	0.26	0.27	0.52	0.37	达标
		VOCs	10.32	10.65	13.46	16.39	达标
	固废	-	1,413.67	1,266.09	1,563.34	856.09	达标
力诺制药	废气	颗粒物	0.0011	0.0012	0.0016	0.0005	达标
	固废	-	13.72	22.15	32.43	13.56	达标

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NH₃-N 指氨氮，SO₂ 指二氧化硫，NO_x 指氮氧化物，VOCs 指挥发性有机物。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是指固废转移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量。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处理涉及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各厂独立设置废水收集罐，按照“一厂一管”管理模式单独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原水收集池，依次经微电解+水解酸化+UASB+A/O+SBR+生物炭滤池+沉淀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00m ³ /d

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废气	“一级碱洗塔+UV 光解装置+一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碳纤维洗脱附装置”处置方案；“一级碱洗塔+一级水洗塔+碳纤维洗脱附装置+RCO 蓄热催化燃烧炉+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方案；“两级酸洗塔+两级碱洗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方案；“一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UV 光解装置”处置方案；“生物除臭装置”处置方案；“低氮燃烧器”处置方案；“一级水洗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方案；“一级碱喷淋塔、一级酸喷淋塔”处置方案；经设备自带的单机除尘器除尘后，尾气进入中央除尘系统，采用滤袋或板式过滤器进一步除尘后排放	159,520m ³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化污泥经资源化鉴定后外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噪声	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731.83	256.22	185.43	1,255.05
环保运营费用	718.82	790.28	1,049.93	833.09
环保投入总计	1,450.65	1,046.51	1,235.36	2,088.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UV 光解装置、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18 年度环保投入中环保设备购置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2018 年，国家对环保要求加严，要求所有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控制 VOCs 排放浓度，为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对部分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1 年度环保投入中环保设备购置支出金额为 731.83 万元，主要为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对原有处理工艺的技改提升、

加大对车间内部无组织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与产量相关，与产能的相关性较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力诺制药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源制药	环保投入（万元）①	1,440.20	1,036.63	1,208.07	2,070.89
	主要产品产量（吨）②	1,555.57	1,286.78	1,492.92	1,815.69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万元/吨）①/②	0.93	0.81	0.81	1.14
力诺制药	环保投入（万元）③	10.45	9.88	27.29	17.25
	化学药品制剂产量（亿片）④	1.72	1.73	2.21	0.77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万元/亿片）③/④	6.06	5.71	12.38	22.34

注 1：环保保护支出合计为公司各年度环保设备购置与环保运营费用合计数；

注 2：科源制药主要产品实际产量为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OR10127 产量之和；

注 3：发行人从事生产的经营主体为母公司科源制药及子公司力诺制药。

2018 年度母公司科源制药单位产量环保支出为 1.14 万元/吨，2021 年度母公司科源制药单位产量环保支出为 0.93 万元/吨，高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单位产量环保支出，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2021 年度环保投入中环保设备购置支出金额较大。

力诺制药化学药品制剂产量波动较大，且环境保护支出金额整体较小，导致单位产量环保支出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

2. 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排污量（吨）①	118,537.53	178,190.24	162,131.17	138,370.55
其中：废水（吨）	117,112.40	176,902.00	160,535.40	137,500.90
固体废弃物（吨）	1,425.13	1,288.24	1,595.77	869.65
环保运营费用（万元）②	718.82	790.28	1,049.93	833.09

单位排污量环保运营费用 (万元/吨) ②/①	60.64	44.35	64.76	60.21
---------------------------	-------	-------	-------	-------

注：公司排污处置费用主要来源于废水及固废，因此主要列示废水、固废的排污量，其中排污量为实际处理量。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排污量呈上升趋势，2021年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响应环保政策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投放废水监测、分厂收集设备，加强了用水管控以及废水循环利用，废水实际排放量减少。

2018年、2019年单位排污量环保运营费用较为稳定，2020年单位排污量环保运营费用较2019年少，主要系固废处理可供选供应商较多，费用价格下降所致；2021年单位排污量环保运营费用较2020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少，而废水处理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具有匹配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单位排污量环保支出情况，因此主要对比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亨迪药业	环保投入（万元）①	-	3,203.88	3,275.43	2,086.17
	主要产品产量（吨）②	-	4,362.20	3,482.86	3,910.51
	单位产量环保支出（万元/吨）①/②	-	0.73	0.94	0.53
森萱医药	环保投入（万元）①	-	-	4,831.63	1,268.35
	主要产品产量（吨）②	-	-	7,425.41	6,276.60
	单位产量环保支出（万元/吨）①/②	-	-	0.65	0.20
科源制药	环保投入（万元）①	1,440.20	1,036.63	1,208.07	2,070.89
	主要产品产量（吨）②	1,555.57	1,286.78	1,492.92	1,815.69
	单位产量环保支出（万元/吨）①/②	0.93	0.81	0.81	1.14

注1：亨迪药业产量为布洛芬、右旋布洛芬产量之和；森萱医药实际产量为抗肿瘤类原料药、解热镇痛抗炎类原料药、抗癫痫类原料药、抗艾滋病医药中间体、抗癫痫类医药中间体、二氧五环、二氧六环产量之和；

注2：九洲药业、美诺华、同和药业、奥翔药业、普洛药业未披露环保投入情况，森萱医药未披露2020年度、2021年度环保投入情况，亨迪药业尚未披露2021年度环保投入情况；

注3：子公司力诺制药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可比性较差，此处仅列

示发行人母公司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投入高于森萱医药，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位环保投入大于亨迪药业，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所属原料药细分领域、产品类别、具体生产流程均存在差异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位产量环保支出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合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良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产量、排污量相匹配。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投产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备案、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除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或尚未投入使用，均已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融资环保核查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是否建设完成	是否立项备案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1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等新药产业化及异地GMP改造项目	已投产	是	是	是
2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提质增效智能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已投产	是	是	是
3	科源制药	中试及多功能产品线技改项目	已投产	是	是	是
4	科源制药	二甲双胍产品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投产	是	是	是
5	科源制药	药用原料绿色柔性综合生产线项目	已投产	是	是	是
6	力诺制	医药基础设施项目西	已投产	是	是	是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是否建设完成	是否立项 备案	是否取得 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 环保验收
	药	药制剂异地GMP改造项目				
7	科源制药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	是	在建
8	科源制药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	是	在建
9	力诺制药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募投项目，拟建	是	是	在建

注：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分为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药物研发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药物研发项目无需履行备案环评手续。

公司承担生产职责的主体母公司及子公司力诺制药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科源制药	91370126771003840T001P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18-2026.06.17
排污许可证	力诺制药	91370100739258448G001V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18-2023.06.17

根据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公司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罚款 1.8 万元，情节轻微并已及时整改，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和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罚款 10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实施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时间
1	科源制药	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1.8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
2	力诺制药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款 100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安监发〔2018〕14号）规定，对于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适用以下处罚标准：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 5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商）安监罚[2018]2001号），上述行政处罚幅度档次划分为 1 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 5 人以下的），为最低的处罚档次。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由原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职责组建而成）已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进行整改，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和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力诺制药被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未查询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力诺制药的重大涉税违法信息登记。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根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力诺制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子公司诺心贸易在成立日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除已补充披露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处罚外，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均已相应履行环评手续。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制度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车间废水排放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明确环保管理部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并制定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管理、车间废水排放管理等操作规范，有效保障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环保管理部每月组织一次环保检查，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理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三废源头进行管控，对各分厂分户计量，分类管控，从源头降低三废的产生；定期组织员工环保方面的培训，组织相应的环保风险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发行人环保管理部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环境保护会议，梳理总结公司环保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环保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落实不到

位的情形，并对下一月度的环保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评价、分级管控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范，对 EHS 管理中心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划分。发行人每周组织各生产部门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节假日前发行人组织各专业进行专项检查，对所有检查隐患进行闭环管理，做到现场隐患有检查、有落实、有整改、有反馈、有复查验收；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根据月度公司内部监查及外部事故案例，梳理总结公司安全问题，分析总结安全相关内控制度落实情况。

信永中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制度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五）说明报告期内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报告期内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经过

公司报告期内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滞纳金	产生原因
2018 年	67.26	主要系力诺制药补缴 2018 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加收的滞纳金；补缴 2016 年印花税加收的滞纳金
2019 年	0.03	主要系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加收的滞纳金
2020 年	0.30	主要系补缴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加收的滞纳金
2021 年	0.005	主要系补缴 2021 年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加收的滞纳金

2.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滞纳金，同时加强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工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

业能力，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税收滞纳金，但发行人已及时缴纳并积极采取多项整改措施，加强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工作，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准确披露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某方面的具体特征，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相关公司的业务及研发情况；3. 查阅发行人研发合同和研发投入相关凭证；4. 查阅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5.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准确披露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某方面的具体特征，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行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

规定，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2. 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集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降糖类、麻醉类及心血管类化学原料药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公司主导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原料药拥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我国拥有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登记号的企业家数分别为 9 家、23 家、7 家、14 家，行业内企业较少。根据 IMS 数据库统计，2020 年公司格列齐特销售量占全球同类原料药消耗量比重达 36.00%，盐酸罗哌卡因销售量占全球同类原料药消耗量比重达 25.41%，盐酸二甲双胍销售量占全球同类原料药消耗量比重为 2.47%，单硝酸异山梨酯销售量占全球同类原料药消耗量比重为 6.91%。因此，公司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及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

（2）公司已形成一定竞争壁垒，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关系

近年来，政府愈加重视原料药行业的规范治理，陆续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

评价”、“集中带量采购”以及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法规，使得我国医药市场的规范程度和进入壁垒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原料药企业持续获益。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化学制剂申报注册或开展一致性评价的，需关联原料药进行审评审批，审评审批完成后，不得随意变更原料药供应商，如变更或新增原料药供应商的，需经过研究验证，视变更类别报所在地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药监部门备案或国家药监部门批准。

因此，公司作为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及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壁垒，与下游制剂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家带量采购中，相当部分中标企业关联公司原料药或已处于新增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流程中，其中：格列齐特制剂中标企业为 3 家，其中 1 家已关联公司原料药，其余 2 家处于新增供应商流程中；盐酸二甲双胍制剂中标企业为 15 家，其中 4 家已关联公司原料药，2 家已完成新增供应商备案，3 家处于新增供应商流程中；盐酸罗哌卡因制剂中标企业为 6 家，其中 4 家已关联公司原料药；单硝酸异山梨酯下游制剂中标企业为 5 家，其中 1 家已关联公司原料药，2 家已完成新增供应商备案。

（3）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进步，获得了多项授权专利以及荣誉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新工艺、新技术作为内部发展动力，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技术能力，致力于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336.23 万元，共计开展 30 多个主要项目的研发工作。

公司核心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等产品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其中，格列齐特产品粗品制备单步反应收率达 90%以上，原料利用率高，成本较低，总体三废降低 20%，产品纯度达到 99.8%以上；盐酸二甲双胍缩合反应收率达 90%以上，杂质含量降低至 0.05%以下；盐酸罗哌卡因成品纯度达到 99.8%以上，质量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科研成果
1	格列齐特粗品制备工艺	公司经多年探索，优化还原工艺中酰亚胺等原材料的投料方式和配比，控制反应更加平稳；使用更安全稳定的反应介质；改进缩合反应釜搅拌形式，实现单步反应收率达 90%以上，原料利用率高，成本较低，总体三废降低 20%。	格列齐特	2016 年山东省第四批技术创新项目（格列齐特绿色工艺研究）； 格列齐特项目获评山东省 2020 年品质鲁药称号； 一种格列齐特合成工艺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7100937107）； 一种新型格列齐特缩合反应搅拌装置（专利号：2017207410735）； 一种用于格列齐特干燥可搅拌双锥干燥封门（专利号：2018204384979）； 一种 DMF 溶剂脱水提纯系统（专利号：2020211297949）； 一种带有取样装置的缩合釜（专利号：2020211276247）
2	格列齐特结晶工艺	通过智能化动力控制系统，精准控制结晶过程升降温速率及搅拌转速，提高温度与转速匹配性，改善了产品晶型与粒度，通过改造后的双锥干燥机烘干后，产品流动性提高，产品纯度达到 99.8%以上。		
3	盐酸二甲双胍精制工艺	通过对精制工艺研究，摸索出一套公司独有的结晶技术，通过调整工艺参数，对析晶过程进行优化，可得到 200-400 μ m 粒度的盐酸二甲双胍产品；结合工艺需求对压滤器进行技改，提高密封性。	盐酸二甲双胍	盐酸二甲双胍产品获评山东省 2020 年品质鲁药称号；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大颗粒结晶的生产装置（专利号：202021129792X）； 一种可实现防腐蚀处理的盐酸二甲双胍制备用成盐釜（专利号：2020211300797）； 一种无泄漏热源压滤器（专利号：2019200781095）； 一种滤饼清除卧式刮刀离心机（专利号：2020211297934）； 一种用于缩合反应的分水器（专利号：2020211276213）
4	盐酸二甲双胍缩合反应工艺	通过对缩合反应的机理研究，调整物料配比，缩合反应收率达 90%以上；优化缩合反应后处理工艺，杂质含量降低至 0.05%以下，杂质 F（二甲胺残留）可降低至 100ppm 以下。		
5	盐酸罗哌卡因烷基化反应工艺	通过 2-哌啶甲酰胺与溴丙烷反应得到罗哌卡因，该步反应为烷基化反应，经工艺优化，反应收率达到 90%以上。该工艺反应温度低于反应溶剂沸点，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易控，产生三	盐酸罗哌卡因	一种新型保温控速过滤漏斗（专利号：2017201563972）； 一种用于原料药清净区的过滤的真空双锥干燥机（专利号：201820437608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科研成果
		废少，工艺绿色环保；对过滤保温进行改进，避免精制过滤时产品析出。		
6	盐酸罗哌卡因精制工艺	使用适宜的精制溶剂，精制工艺条件温和，操作简便安全，能较好的实现规模化生产；对双锥干燥机进行改造优化，提高生产效率。盐酸罗哌卡因成品纯度达到99.8%以上，质量稳定。		
7	单硝酸异山梨酯合成工艺	经大量工艺改进，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以冰醋酸、醋酸酐、硝酸为硝化剂经乙醇重结晶得到产品，可同时满足中国、欧盟、日本的药典要求，合成工艺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通过对冷凝器的技改，提升蒸馏浓缩效率。	单硝酸异山梨酯	一种板壳冷凝器（专利号：2017208489212）； 一种可控真空度的箱式干燥箱（专利号：2020211276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8 项授权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体现了公司优秀的产品研发实力。同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第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医药原料药企业智能网络平台）、济南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济南市质子泵抑制剂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或认可，格列齐特、甲钴胺、帕瑞昔布钠、维格列汀、乳糖酸克拉霉素等研发项目均被认定为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4）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保持创新活力

为确保公司产品始终具备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以保持创新活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技术情况
1	帕瑞昔布钠原料药研发	该项目经磺化、氨化、酰化及成盐并精制后得到帕瑞昔布钠成品，通过优化工艺，减少危险操作，工艺过程更加安全可控，

序号	项目	项目技术情况
		取消分层操作，直接结晶析出产品，产品含量在 99%以上
2	格列齐特质量提升研究	通过杂质研究确定了格列齐特各项杂质的控制标准，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了定性定量研究并制定标准和控制措施，产品质量优于中国药典标准
3	盐酸二甲双胍大粒度产品研究	调整工艺参数，对析晶过程进行优化，得到 200-400 μ m 不同粒度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粒度的需求
4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变更开发研究	工艺技术先进，操作安全简便，产品中最大单杂含量可降低 80%，增加硝酸盐、亚硝酸盐等无机杂质的控制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中国、欧盟和日本药典标准
5	普拉洛芬原料药研发	反应过程温和、易于控制，成品纯度达 99.3%以上，三废产出量较少，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6	氯唑沙宗原料药工艺开发研究	反应过程易于控制，粗品收率可达 94%、精制收率可达 85%以上
7	甲钴胺工艺技改开发研究	通过优化的精制工艺得到成品含量在 98.50%以上，有关物质及溶剂残留均符合国家药典标准，反应路线绿色环保，操作安全，收率达到 85%以上
8	酚磺乙胺原料药研发	以对苯二酚为原料，经两步反应得到成品，成品含量达到 99%以上，加入特定分散剂，改善反应体系流动性，使反应传热及物料混合更均匀，加强了反应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优化了反应溶剂和工艺参数，工艺安全稳定，得到的产品符合中国药典标准，部分杂质低于药典规定的限度
9	维格列汀原料药研发	以 L-脯氨酸为原料与氯乙酰氯反应后经脱水得到中间体，中间体与氨基金刚烷醇反应得到维格列汀粗品，粗品经结晶得到维格列汀成品，成品含量在 98%以上
10	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	通过优化磺酰化反应，收率提升 10%；采用特有的精制方法对鲁拉西酮粗品进行精制，降低基毒杂质及其他相关杂质，提升了产品质量
11	兰索拉唑项目研究	经公司优化的精制工艺得到兰索拉唑成品。收率提升 8%，解决产品外观不稳定问题，产品质量稳定，符合中国药典标准
12	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和变更开发研究	工艺技术先进，操作安全简便，产品中最大单杂含量可降低 80%，增加硝酸盐、亚硝酸盐等无机杂质的控制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中国、欧盟和日本药典标准
13	盐酸罗哌卡因研究与开发	经工艺优化最大单杂含量降低 60%，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

（5）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 医疗改革及环保核查政策促进行业集中度提高，利好优质原料药企业

在原料药行业日趋规范的背景下，原料药壁垒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具体来看：1、经营不合规的中小企业陆续被市场淘汰，为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落地，原料药直接关联制剂审评审批，

更换原料药厂商的成本加大，使得原料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至关重要；3、国家集采导致制剂降价幅度较大，进而压缩上游原料药企业利润空间，部分中小型原料药企业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因此难以满足下游制剂客户对“高质量、低成本”原料药的需求。因此，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优质原料药企业将持续获益。

② 原研药专利到期促进原料药需求增长

根据 Evaluate Pharma 《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分析，在 2019-2024 年之间，总计销售额高达 1,980 亿美金的多个原研药专利将会过期，包括全球销量前十的阿达木单抗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原研药专利到期将为仿制药市场增长创造良好机会，进而带动原料药需求量的提升。此外，对于已过专利期的药物，由于发展中国家用药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转型升级，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原料药产量的提高。

③ 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内具有较大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降糖类药物、麻醉类药物、心血管类药物以及精神类药物等多个重点用药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具体如下：

降糖类药物方面，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显示，2019 年中国糖尿病患者人数 1.16 亿，居世界首位。据 IDF（国际糖尿病联盟）预测，全球每年糖尿病相关医疗开支大约为 7,600 亿美元，而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8,250 亿美元，到 2045 年将达到 8,450 亿美元。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非胰岛素类降血糖药中，2020 年盐酸二甲双胍制剂、格列齐特制剂市场份额分别位列第 1 位、第 4 位，均为主流非胰岛素类降血糖药。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公立医院终端数据库，2020 年格列齐特制剂及二甲双胍制剂的公立医院销售规模分别为 128,264 万元及 388,784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32% 及 12.20%，呈稳定增长态势。

麻醉类药物方面，盐酸罗哌卡因制剂具有麻醉和镇痛的双重作用，副作用相对较低，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广泛用于各类外科手术麻醉，是相对成熟的产品。根据 PDB 数据库，盐酸罗哌卡因制剂在局麻药物中销售额占比最大，2020 年样本医院销售额占比为 26.98%。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公立医院终端数据库，2020 年盐酸罗哌卡因制剂的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规模为 91,335 万元，

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销售规模有所减少。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2021 年 1-6 月，盐酸罗哌卡因制剂用量回升，公立医院销售规模为 48,311.00 万元，同比增加 19.52%，疫情相关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心血管类药物方面，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19》，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推算心血管病现患人数 3.30 亿，根据智研咨询分析，由于心血管疾病的患病率上升，中国相关药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58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预期将以 3.3% 的年复合增长率由 2020 年的 2,175 亿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4 年的 2,477 亿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精神类药物方面，精神障碍患者通常需要长期用药，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精神障碍用药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从 2012 年至 2019 年，样本医院精神障碍用药市场总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2 年的 24.67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5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0%，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市场成长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较多。其中，问泽鸿、王琼、倪剑于 2020 年 7 月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4%、4.83%和 2.07%股份。（2）发行人称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外部及战略投资者，并获取集团发展所需资金，同时，相应投资者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力诺集团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投资者。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相关自然人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和资金来源。（2）结合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存在）、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等，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问泽鸿、王琼、倪剑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查阅问泽鸿、王琼、倪剑出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3. 查阅力诺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4. 查阅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详细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相关自然人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和资金来源

1. 详细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1）问泽鸿

问泽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3196506*****,为A股上市公司摩恩电气（002451.SZ）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倪剑

倪剑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2*****,曾担任上海广播电视报业集团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创办申尼邦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已投资了金和网络（原新三板挂牌公司）等项目。

（3）王琼

王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1196802*****,曾在中国银行汉口分行荆州支行信托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等地任职，目前开展个人投资业务，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已有多个成功投资项目。

2. 相关自然人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和资金来源

问泽鸿、王琼、倪剑均涉足从事投资业务，并不断寻找挖掘优质投资机会，获悉力诺集团意图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各自独立判断后同意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由于问泽鸿、王琼、倪剑与力诺集团谈判沟通时间较为接近，基于股权转让便利性考虑，问泽鸿、王琼、倪剑同时受让公司股份。

问泽鸿、王琼、倪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结合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存在）、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等，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控制的一级主体公司如下：

新增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一级公司）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新增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一级公司）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问泽鸿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23	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0	项目投资
王琼	1	北京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0.00	保险代理
	2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
	3	新疆翠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股权投资
倪剑	1	申尼邦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2	上海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管理咨询
	3	上海申尼邦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济南财投	1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注：由于上述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较多，为更加清晰简洁，上表仅列示相关股东直接投资的一级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如下：

2020年9月16日，济南财投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受让宏济堂8.64%的股份，即10,526,316股，股权转让款为4.00亿元；同日，济南财投与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济南财投受让宏济堂10,526,316股股份，转让价款为4.00亿元；2020年9月17日，力诺集团收到济南财投支付的宏济堂股权转让款4.00亿元。

2021年1月6日，济南财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宏济堂增资5.00亿元。2021年1月14日，济南财投全资子公司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济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认购宏济堂13,157,895股股份，增资价款为5.00亿元；同日，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5.00亿元缴纳到位。

2021年4月，宏济堂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10 股；济南财投所持宏济堂全部股份划转至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济堂 47,368,422 股。

济南财投系济南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济南财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宏济堂的投资已履行独立的决策程序，且宏济堂已引入多名投资者，与济南财投投资发行人完全独立。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2. 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

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资金主要 流向
1	2020 年 7 月	力诺集团	问泽鸿	600.00	15.00	9,000.00	偿还自身 对外债务、 支付子公司 股权受让 款、支付 供应商款 项
			王琼	280.00		4,200.00	
			倪剑	120.00		1,800.00	
2	2020 年 10 月	力诺集团	济南财投	288.00	15.00	4,320.00	
3	2021 年 2 月	力诺集团	云聚投资	150.00	17.00	2,550.00	

3. 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力诺投资	45.86%	1、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股权，力诺集团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 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 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的监事，冯利为力诺集团监事，兼任力诺投资的董事。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 35.13%合伙份额。
	力诺集团	0.12%	
	济南安富	7.76%	
2	财金科技	6.29%	济南金控持有财金科技 100.00%股权；济南金控持有财金投资 46.38%股权，同时济南金控 100.00%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财金投资 7.82%股权。艾传东同时担
	财金投资	3.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任财金科技和财金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振和李瑶同时担任财金科技和财金投资的董事。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济南金控 100.00% 股权。
3	财金科技、财金投资	9.74%	济南金控持有力诺投资 19.16% 股权，济南金控与力诺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45.98%	
4	鲁康投资	3.45%	力诺集团持有鲁康投资 20% 的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董事，力诺集团与鲁康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45.98%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股份冻结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 109.908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 1.89%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请发行人：（1）说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份被冻结后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出具的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和发行人的《出资权益冻结情况》《股权出质情况》；2. 访谈济南鼎佑的合伙人李淑青，取得济南鼎佑出具的《关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份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3. 取得发行人股东、力诺投资股东和力诺集团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书面确认；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说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

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赵敬立及其配偶李淑青均为济南鼎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济南鼎佑 1,432.80 万元出资额（占济南鼎佑出资总额的 28.66%）和 399.00 万元出资额（占济南鼎佑出资总额的 7.98%）。赵敬立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于 2021 年 6 月被拘押，并于 2021 年 8 月被批准逮捕。2021 年 8 月 24 日，依据济公（历城）冻财字【2021】308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同时，赵敬立及其配偶李淑青持有济南鼎佑的出资额亦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上述股份、出资额冻结均到期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赵敬立处于被拘押状态，相关案件正在侦查中；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以及赵敬立、李淑青持有济南鼎佑的出资额均不存在冻结的情形，原冻结已到期解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以及赵敬立、李淑青持有济南鼎佑的出资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冻结事项已经到期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

团 2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根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问泽鸿、济南安富、济南鼎佑、济南财投、王琼、鲁康投资、鲁信资本、云聚投资、倪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确认函》、企查查公开查询，上述股东及上层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根据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确认函》、企查查公开查询，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及其直接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6%股权。因此，高元坤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5.98%股权。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仲裁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份被冻结后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济南鼎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不存在冻结的情形，亦未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份被冻结后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申英明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并担任多家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股权。（2）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回复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2. 取得《借款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访谈申英明了解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让高元坤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3. 查阅申英明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4. 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英明、力诺集团、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 9 条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

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报告期内，申英明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申英明直接持股情况	申英明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8.1-2018.9	无	监事
	2018.9-2019.4	无	无
	2019.4 至今	无	监事
力诺投资	2018.1 至今	无	监事
力诺集团	2018.1 至今	申英明持股 20.00%	监事长
济南安富	2018.01-2021.02	申英明持有 51.13% 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 至今	申英明持有 35.13% 合伙份额	

持股方面，报告期内，申英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76% 的表决权，难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申英明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 20.00% 股份，其余 80.00% 均为高元坤持有，申英明无法在股东层面控制力诺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

任职层面，报告期内，申英明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监事，主要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公司、力诺投资和力诺集团的章程均未规定申英明与高元坤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机制，高元坤和申英明亦未通过签署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

因此，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说明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

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力诺投资	27,400.00	65.24%	力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投资 80.84%股权
2	力诺集团	4,856.75	11.56%	申英明持有 20%股权
3	山东山高洪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3	5.41%	-
4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80	5.38%	
5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3	5.41%	力诺集团持股 5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3.50%	申英明持股 85.3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3.50%	申英明持股 85.8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力诺投资直接持有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4%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股权，并通过持有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合伙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股权。申英明通过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股权。因此，申英明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申英明为了支持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来推进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的 1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高元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与申英明协商，未以其持有力诺集团 8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通过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申英明以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申英明作为力诺集团创始股东之一，为支持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展，同意以其名下资产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未让实控人进行股权质押，能够有效保障高元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申英明作为力诺集团创始股东之一，为支持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展，同意以其名下资产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规定，“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2. 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① 申英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申英明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申英明的《个人信用报告》，申英明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申英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申英明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50	85.88%
2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10	85.38%
3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4	72.24%
4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3	55.24%
5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69	53.85%
6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8	35.13%
7	济南泉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0.60%
8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0	20.00%
9	济南派奥商贸有限公司	3.50	70.00%
10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0%
11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10.00%
12	北京高申技术有限公司	19.74	19.74%
13	北京新翰鼎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12.16%
14	北京新灏宏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3%
15	北京新楚宏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0.47%
16	Prosperoud Investment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17	Your Ming Investment Ltd	5 万美元	100.00%

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力诺集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诺集团的下属企业，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953.06
总负债	141,354.55
净资产	69,598.50
资产负债率	67.01%
营业收入	38,189.68
净利润	1,448.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光伏行业相关业务特点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状况正常，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力诺集团下属产业众多，业务领域较广，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较大，力诺集团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截至 2021 年底，力诺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40.64%，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A.力诺投资引进国有股东，并转让科源制药、宏济堂股份，增强资金实力

济南金控系济南市国资委下属全金融控股平台，坚持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济南金控于 2020 年入股力诺投资并取得 19.16%的股权，有利于发挥其市属金融控股平台的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整体实力；力诺集团向问泽鸿、王琼、倪剑、济南财投、云聚投资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取得转让价款 2.19 亿元，并向济南财投转让所持宏济堂部分股份取得转让价款 4.00 亿元；力诺集团获得股权转让款，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力诺集团的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B.土地收储盘活资产，增强资金实力

截至目前力诺集团济南市总部基地拥有工业用地约 1,479 亩，大部分位于 2019 年设立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之内，其中 568 亩土地已先期纳入收储范围，预计土地收储补偿金约 15 亿元左右。力诺集团将积极配合和推进土地收储工作，盘活非流动资产，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力诺集团、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光伏行业相关业务特点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状况正常，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力诺集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同时，申英明个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

（2）就申英明质押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6% 股权，申英明系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同时，申英明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如果因力诺集团、申英明或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申英明所持资产和下属公司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力诺集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同时申英明个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所持力诺集团 20.00% 股权因质押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00% 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力诺制药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力诺制药 100% 股权，交易作价 5,467.42 万元，略低于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成本法评估值 5,863.14 万元。（2）报告期内，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 万元、-2,895.92 万元、-1,615.13 万元和-448.02 万元。报告期内，力诺制药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亏损金额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扣除力诺制药）

的比例分别为-47.54%、-49.00%、-19.05%和-10.09%。（3）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92 万元、1,745.13 万元、1,015.90 万元和 434.7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股权依据的相关评估报告中评估值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2）结合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的亏损情况，说明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等。（3）结合报告期内包括力诺制药在内的各子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构成、在研项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个子公司较为依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 取得《科源制药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042 号），核查评估报告相关假设及参数、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公允性及合理性；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力诺制药主要目的、必要性及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等；3. 了解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取得并核查研发费用等明细数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股权依据的相关评估报告中评估值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1. 本次评估中评估值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 100.00% 股权，交易作价 5,467.42 万元，略低于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成本法评估值 5,863.14 万元。本次成本法评估值以力诺制药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成本法评估过程中所依据的假设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力诺制药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的两种化学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未来一致性评价能够通过，企业目前主要生产的八种化学药氨来咕诺糊剂、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复方氯唑沙宗片、富马酸氯马斯汀片、格列齐特片、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未来的生产销售计划能够完成，并且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所得税率 2019-2021 年为 15%，2022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⑦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

本次成本法评估整体以力诺制药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力诺制药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原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半成品）、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各项负债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采取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③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存货的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数量*不含税单价*（1-综合扣除率）；

④ 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的确定

对于自建房屋建筑物，采取预决算调整法即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以其竣工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依照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调整计算出被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指数调整法或概算指标调整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含税）的确定

在按国家各部门（行业）规定取费的基础上，考虑当地特殊合理的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5%	1.25%	财建[2002]394 号
2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3.25%	3.07%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39%	2.25%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3%	0.31%	计价格[1999]1283 号
5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40%	0.38%	计价格[2002]1980 号
合计	-	-	7.62%	7.26%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合理工期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施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设期*利率*合理工期/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

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勘察法成新率*0.6+年限法成新率*0.4。

b. 对于单价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

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设备类固定资产

力诺制药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被评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

b. 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0.2%-0.5%取费。

设备运杂费率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	------	-------	------	------	-------

100km 以内	购置价	0.8	1250km 以内	购置价	2.0
200km 以内	购置价	0.9	1500km 以内	购置价	2.2
300km 以内	购置价	1.0	1750km 以内	购置价	2.4
400km 以内	购置价	1.1	2000km 以内	购置价	2.6
500km 以内	购置价	1.2	2000km 以上 每增加 250km	购置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购置价	1.5			
1000km 以内	购置价	1.7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 基础费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率

其他费率取费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5%	1.25%	财建[2002]394 号
2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3.25%	3.07%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39%	2.25%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3%	0.31%	计价格[1999]1283 号
5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40%	0.38%	计价格[2002]1980 号
合计	-	-	7.62%	7.26%	-

f. 资金成本

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合理工期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

工期定额》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施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利率*合理工期/2

g.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1.16*16%+（安装调试费+基础费）/1.10*10%+其他费用（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

⑤ 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价格。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地价=（待估宗地所在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1+ $\sum$ 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1+土地开发程序修正系数）

综上，本次力诺制药成本法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以相关资产负债为基础，根据市场通行规则、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选取，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参考成本法评估值，价格公允，并且已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已表决同意

本次交易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期货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考虑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为保护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为 5,467.42 万元，低于成本法下的评估值 5,863.14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已经科源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已

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均表决同意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 本次交易必要性

本次交易主要为实现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研发协同

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研发能力覆盖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品制剂的药品全产业链。针对已过专利期的原研药品，公司能够快速研发其仿制药，并形成对应生产能力，捕捉市场机会，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实现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及盐酸鲁拉西酮包衣片等产品采取协同开发的形式，同步进行化学原料药工艺研发及化学药品制剂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降低研发成本。

（2）生产协同

随着国家仿制药带量采购的逐步推行，传统仿制药企业产品在国家集采中标后，产品将快速放量，但会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上游原料药价格上涨的风险，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可利用自身的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保证制剂业务原料药的供应稳定同时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销售同类化学原料药和下游化学药品制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化学原料药	对应化学药品制剂	原料药收入				化学药品制剂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格列齐特	格列齐特片	17,750.81	15,262.13	12,017.75	8,269.18	202.27	181.47	268.56	97.92
盐酸二甲双胍	盐酸二甲双胍片	10,283.58	7,399.59	3,857.59	4,871.29	29.33	166.78	307.22	81.05
单硝酸异山梨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3,011.64	1,301.19	1,578.81	3,421.83	972.17	1,295.02	723.40	481.6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864.65	834.85	748.42	645.69

化学原料药	对应化学药品制剂	原料药收入				化学药品制剂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硝酸异山梨酯	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	629.31	255.76	571.65	382.88	8.46	29.67	50.70	15.64
盐酸氟西汀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448.42	192.46	47.26	178.81	515.89	1,700.30	1,602.60	744.85
富马酸氯马斯汀	富马酸氯马斯汀片	212.39	131.42	269.25	225.91	47.11	15.01	47.66	51.15
氨来咕诺	氨来咕诺糊剂	-	29.73	5.34	-	9.20	22.19	45.07	35.86
氯唑沙宗	复方氯唑沙宗片	105.58	14.85	-	-	631.19	218.90	541.28	363.53
合计	-	32,441.72	24,587.13	18,347.65	17,349.90	3,280.27	4,464.19	4,334.92	2,517.33

（3）销售协同

一方面，科源制药母公司与力诺制药分属医药行业上下游，力诺制药作为科源制药母公司客户之一，可帮助公司获取市场信息，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力诺制药更临近销售终端，更加了解相关药品市场变化情况，如集采政策影响、潜力药品品种、终端市场需求等，组建联合销售团队可为科源制药母公司获取更多的市场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科源制药母公司可为力诺制药提供稳定的化学原料药供应，包括力诺制药主要品种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为其在后续可能的集采谈判中报量提供保障，实现业务协同，提高力诺制药的行业地位。

（4）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

科源制药作为原料药供应商，向力诺制药提供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氟西汀等原料药。2018 年至 2021 年，科源制药对力诺制药的销售额分别为 27.35 万元、432.45 万元、440.22 万元和 365.16 万元，交易完成后，力诺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股权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交易作价公允，收购后产生一定业务协同效应，具备必要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的亏损情况，说明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等

2018年至2021年，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万元、-2,895.92万元、-1,615.13万元和-784.51万元，业绩亏损但整体呈收窄趋势。考虑到其规模相对较小，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且需进行一定的研发投入，因此收购时交易作价主要参考成本法下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

（三）结合报告期内包括力诺制药在内的各子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构成、在研项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个子公司较为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母公司自身及子公司力诺制药从事研发活动，其他子公司未开展研发互动，各主体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目前实施 进度
一、力诺制药研发项目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59.17	158.78	834.77	96.43	已通过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一致性评价	37.92	443.54	323.23	30.18	已通过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一致性评价	498.81	98.41	299.07	28.02	在研
小儿盐酸异丙嗪片的研究与开发	0.02	46.70	67.01	3.72	已完成
其他	114.09	268.48	221.05	13.56	-
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合计	710.01	1,015.90	1,745.13	171.92	-
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例	29.07%	36.48%	56.13%	15.99%	-
二、科源制药研发项目					
格列齐特质量提升研究	470.84	188.77	207.15	45.00	在研
帕瑞昔布钠原料药研发	122.29	114.44	121.60	189.79	在研
盐酸二甲双胍大粒度产品研究	169.15	168.92	242.46	-	在研
埃索美拉唑钠原料药技术开发研究	20.17	94.62	14.74	154.00	在研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变更开发研究	86.49	106.55	125.31	-	在研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目前实施 进度
普拉洛芬原料药研发	15.51	29.77	16.91	180.21	在研
氯唑沙宗原料药工艺开发研究	76.32	196.70	21.56	-	在研
甲钴胺工艺技改开发研究	44.17	79.51	131.57	-	在研
酚磺乙胺原料药研发	36.98	87.69	43.80	60.69	在研
维格列汀原料药研发	34.29	138.44	11.19	23.33	在研
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	74.74	133.84	35.72	-	在研
兰索拉唑项目研究	22.94	17.41	145.13	-	在研
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和变更开发研究	24.65	46.81	82.66	-	在研
盐酸罗哌卡因研究与开发	51.18	58.60	64.27	-	在研
对甲苯磺酰脲合成研究	110.90	17.19	4.90	-	在研
富马酸氯马斯汀研究与开发	32.95	84.59	67.50	16.98	在研
其他	339.20	204.71	27.40	233.41	-
科源制药研发费用合计	1,732.78	1,768.57	1,363.84	903.42	-
科源制药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例	70.93%	63.52%	43.87%	84.0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科源制药母公司研发项目为各类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研究，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与公司化学原料药业务紧密相关。2018年至2021年，科源制药母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占比分别为84.01%、43.87%、63.52%和70.93%，占比较高。科源制药母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对独立，除针对部分共同品种与力诺制药开展原料药及制剂的协同研发外，目前主要原料药不存在依赖力诺制药进行项目研发的情形。

子公司力诺制药研发项目主要为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三项化学药品制剂一致性评价，以及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产品的工艺研发。受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力诺制药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尽早获得国家集采投标资格，通过委托外部与专业化医药服务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与专业化医药服务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一致性评价，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可提高研发效率，是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化学原料药研发项目为主，力诺制药主要因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要求以及行业惯例导致一致性评价费用较高，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子公司较为依赖的情形。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诺心贸易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诺心贸易是发行人 2018 年成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存在诺心贸易与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2）发行人称，2018 年 9 月专门成立子公司诺心贸易，主要目的为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诺心贸易成立前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变化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主要采购对象是否发生明显变化，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2）说明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可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的逻辑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诺心贸易明细账及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查诺心贸易从事采购业务前后采购品类、采购价格及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成立诺心贸易主要目的，核查转贷相关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发票以及采购付款记录，取得转贷涉及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对该事项的《确认函》及《证明函》，了解并披露转贷事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具体说明诺心贸易成立前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变化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主要采购对象是否发生明显变化，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

1. 诺心贸易成立前后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及其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

诺心贸易成立于 2018 年 9 月，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以 2019 年 9 月为分界点，分别列示报告期内该时点前后，公司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原材料及其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					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1	酰亚胺	4,011.93	22.87%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1	酰亚胺	10,865.49	33.71%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双氰胺	2,010.18	11.46%	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2	双氰胺	3,093.08	9.60%	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3	硼氢化钾	1,523.16	8.6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佰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	硼氢化钾	2,610.46	8.1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佰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	对甲苯酚	1,322.32	7.5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优化工有限公司	4	对甲苯磺酰脲	2,226.53	6.91%	东营柏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对甲苯磺酰脲	1,177.83	6.71%	山东润森化工有限公司	5	2-哌啶甲酰胺	1,719.36	5.33%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6	二甲胺水溶液	827.95	4.7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荣悦化工有限公司	6	二甲胺水溶液	1,260.20	3.91%	山东荣悦化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灿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史泰丰肥业有限公司
7	2-哌啶甲酰胺	680.01	3.88%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7	维生素B12	1,069.38	3.32%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舟化工有限公司、江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					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淮南三和世纪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凯化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氢氧化钠/ 液碱	610.30	3.48%	淄博冉齐化工有限公司	8	对甲苯酚	930.04	2.8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
9	氯化锌	596.18	3.40%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邢台市华恒锌业有限公司	9	氯化锌	911.77	2.83%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保定市浩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华恒锌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平化工有限公司
10	锌粉	385.59	2.20%	江苏申隆锌业有限公司、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10	氢氧化钠/ 液碱	712.20	2.21%	淄博冉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驰腾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3,145.46	74.94%	-	合计		25,398.51	78.81%	-

报告期内，诺心贸易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前后，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原材料种类整体变动不大，相关采购金额系随着上游采购价格、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有所波动。其中，维生素 B12 采购金额由该时点前的第 12 名上升至该时点后的第 7 名，主要系其为生产甲钴胺原料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甲钴胺收入由 2018 年的 246.27 万元逐步上升至 2019 年的 582.45 万元、2020 年的 619.82 万元和 2021 年的 518.51 万元，使得相应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供应商方面，诺心贸易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后，单个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能力及降低采购成本，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实现多方采购及多方比价，包括酰亚胺、二甲胺水溶液、2-哌啶甲酰胺、氢氧化钠/液碱及氯化锌等。

2. 诺心贸易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母公司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诺心贸易对外采购原材料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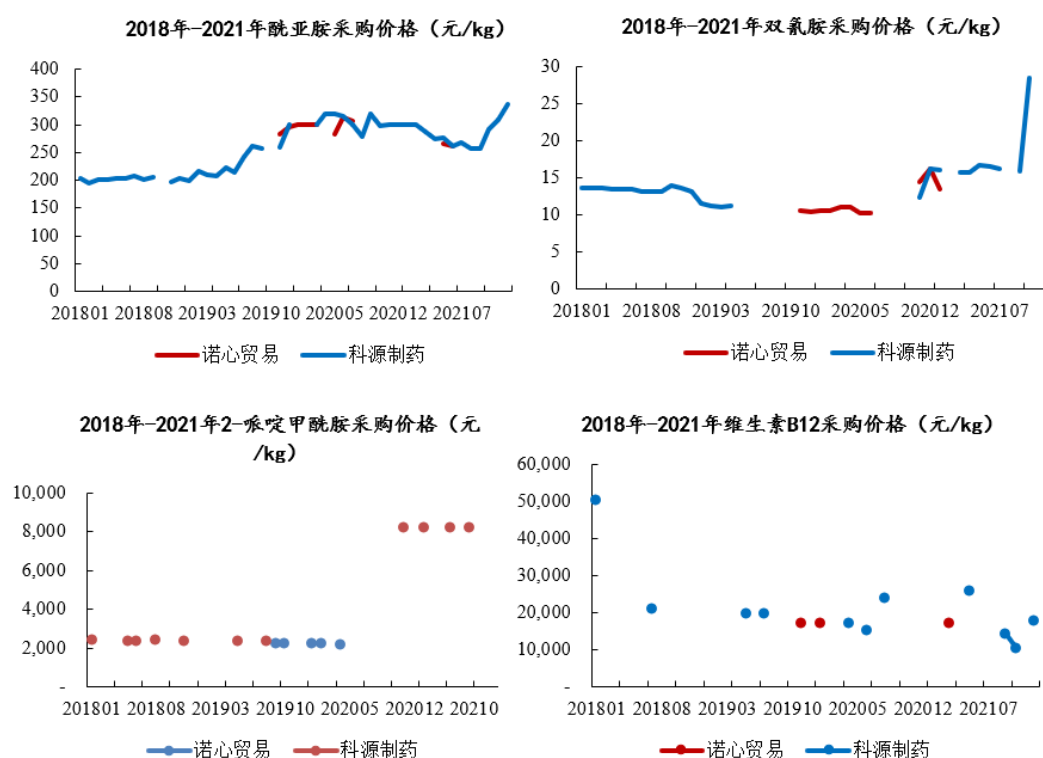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诺心贸易	537.60	3.18%	2,797.83	22.82%	1,464.59	14.98%	-	-
除诺心贸易外	16,356.08	96.82%	9,462.17	77.18%	8,314.33	85.02%	10,837.67	100.00%
合计	16,893.68	100.00%	12,260.00	100.00%	9,778.92	100.00%	10,837.6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诺心贸易采购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其采购品类系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酰亚胺、双氰胺、2-哌啶甲酰胺和维生素 B12 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内诺心贸易总采购额比例
1	酰亚胺	2,357.52	49.11%
2	双氰胺	1,012.58	21.10%
3	2-哌啶甲酰胺	475.82	9.91%
4	维生素 B12	349.03	7.27%
小计		4,194.95	87.39%
其他		605.07	12.61%
合计		4,800.03	100.00%

针对以上四种原材料,报告期内诺心贸易及母公司对外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 酰亚胺: 报告期内, 酰亚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通过诺心贸易或母公司同一时期对外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采购价格公允。

(2) 双氰胺: 报告期内, 双氰胺价格先跌后涨。诺心贸易与母公司同一时期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除共同供应商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外, 诺心贸易通过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通过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购置部分双氰胺, 供应商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采购价格公允。

(3) 2-吡啶甲酰胺: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 2-吡啶甲酰胺价格相对稳定,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2-吡啶甲酰胺市场价格快速上升, 2020 年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增加 46.64%, 2021 年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增加 141.55%。公司分别通过诺心贸易与母公司进行采购, 未发生同一时期采购重叠的情况, 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具有公允性。

(4) 维生素 B12: 报告期内, 维生素 B12 采购价格存在小幅波动, 主要系不同供应商产品品质差异、采购数量差异所致, 诺心贸易及母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基

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诺心贸易从事原材料采购前后，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及其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动，诺心贸易对外采购价格与母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可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的逻辑及合理性

由于银行存在直接受托支付供应商的要求，诺心贸易同时作为科源制药的供应商，可集中一部分供应商订单，统一向银行申请借款，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诺心贸易收到银行借款后，公司综合根据母子公司的资金需求，部分用于归还股权收购款以及支付往来款，导致形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转贷，但科源制药与诺心贸易、诺心贸易与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发生，后续科源制药通过内部资金划付满足诺心贸易对外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金额合计 4,920.55 万元，频率较低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转贷涉及银行借款已及时偿还，且审计基准日之后已不存在转贷情形。

山东商河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科源制药及力诺制药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我行利益，亦未被我行追究责任；我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科源制药及力诺制药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科源制药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我行利益，亦未被我行追究责任；我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科源制药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出具《证明函》，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力诺制药、诺心贸

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相关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另一方面，公司单独成立子公司专门管理部分采购业务，拔高了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相关人员的自主能动意识得到了加强，对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的部分核心原材料进行价格监控并持续优化公司的采购供应商名单，降低采购信息不对称性，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诺心贸易可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2.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决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经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007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2JNAA5007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JNAA5007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2JNAA5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 XYZH/2022JNAA5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拟发行 1,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93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07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5.14 万元和 7,81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0.85 万元和 7,979.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 查阅XYZH/2022JNAA50070号《审计报告》；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中，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存在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鲁 20200453	原料药（格列齐特，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二甲双胍、烟酸占替诺、硝酸异山梨酯、富马酸氯马斯汀、盐酸异丙肾上腺素、尼索地平、盐酸普罗帕酮、双氯芬酸钾、兰索拉唑、盐酸罗哌卡因、甲钴胺、乳糖酸克拉霉素、氨来咕诺、盐酸艾司洛尔、曲匹布通，氯唑沙宗、盐酸氟西汀、依达拉奉、七氟烷、盐酸帕洛诺司琼、艾司奥美拉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31	2025.07.30

		唑钠、非布司他、酚磺乙胺、帕瑞昔布钠、罗替戈汀、维格列汀、普拉洛芬、异氟烷（二厂，异氟烷生产线），吸入剂***			
--	--	---	--	--	--

(2)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前次批准/登记日期
发行人	酚磺乙胺	原料药	25kg/桶	Y20200000295	2020.04.07 (受理日期)	注	-
力诺制药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片剂	20mg（以C ₁₇ H ₁₈ F ₃ O计）	国药准字H20123161	2022.01.29	2027.01.28	2017.04.01

注：根据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登记号，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未显示完成技术审评具体日期，公司酚磺乙胺已在登记平台获得登记号，处于有效维护状态。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前次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诺心贸易	370166A0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	-	2018.12.17-长期

(4) 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持有人	证书或 DMF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签发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AG10500138	盐酸二甲双胍、7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日本	2022.03.26	至 2027.03.25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履行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化如下：

名称	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宏济堂扁鹊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2年1月6日设立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2年2月17日设立	宏济堂持股 100%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2年2月17日设立	宏济堂持股 100%
霸州建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年12月9日设立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诺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年11月30日设立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华诺（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年12月31日设立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武汉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2年1月27日设立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南摩申联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年12月28日设立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湖南摩申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2年1月10日设立	湖南摩申联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宝应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年10月28日设立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新楚宏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2021年12月23日设立	申英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名称由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宏济堂持股 100%
济南宏济堂中医门诊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名称由济南宏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宏济堂中医门诊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滨州市沾化区金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力诺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集团曾持股 100%
东营东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东营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潍坊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青岛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淄博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青州力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宏济堂曾持股 100%
菏泽晟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 山东力诺瑞特 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85%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2021 年 1-12 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12 月, 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23,334.40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12 月,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12 月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费、蒸汽管道维修费、绿化费等	29,853.13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36,283.17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588,000.0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8,867.92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21 年, 公司向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零件及定制化设备, 向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 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苯甲醇原料, 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金额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议通过, 金额较小, 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且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 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12 月，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1,000.00	2019/3/5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是
2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6,000.00	2019/5/14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2,000.00	2018/9/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4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0	2019/2/28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是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750.00	2016/6/29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164.77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3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184.98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4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88.52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5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456.00	2016/12/3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2) 缴纳水、电、蒸汽费用

科源制药子公司力诺制药办公地址位于力诺科技园区内。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要求，力诺科技园内电费需由力诺集团统一向其缴纳，因此力诺制药需向力诺集团先行支付电费。

公司向力诺集团缴纳水、电、蒸汽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12 月
力诺集团	386,385.01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面积 (m ²)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	9.00	159.50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员工住房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6,000.00
小计		76,0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2.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等资产证明文件; 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 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 6. 查阅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力诺制药有一处租赁房产续期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1	山东力诺 智慧园科 技有限公 司	力诺制 药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 路 30766 号玉泉山庄 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703、706 室、1 号楼 2 单元 702、705、707 室	294.27	2022.3-2023.2	员工 住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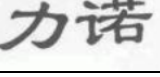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为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成车间），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已取得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商建消验字[2022]第 002 号）。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在建工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四）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7 项注册商标存在到期续展情况以及 1 项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力诺制 药		8658580	5	2022.01.14-2032.01.13	受让 取得	无
2	力诺制 药		8658559	5	2022.01.28-2032.01.27	受让 取得	无
3	力诺制 药		8658486	5	2021.09.28-2031.09.27	受让 取得	无
4	力诺制 药		1640355	3	2021.09.28-2031.09.27	受让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力诺制药		1640354	3	2021.09.28-2031.09.27	受让取得	无
6	力诺制药		8945421	5	2021.12.21-2031.12.20	受让取得	无
7	力诺制药		1785639	5	2022.06.14-2032.06.13	受让取得	无
8	力诺制药		47190756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获得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126,567,712.62
机器设备	96,499,471.76
运输工具	345,591.66
电子设备	421,361.01
其他	204,826.63
合计	224,038,963.6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合同；2. 查阅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3. 查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网址：<http://dcdy.gsxt.gov.cn>）；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发行人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	2020.12.07	540.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注]	盐酸二甲双胍	2020.09.03	1,312.5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MARKSANS PHARMA LTD.	格列齐特	2021.03.08	10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HOVID BHD.	格列齐特	2021.05.11	10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发行人	东营柏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甲苯磺酰脲	2021.03.29	639.98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外吸收剂 UV-P	2021.08.25	696.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8.19	630.0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3.11	576.0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4.16	576.0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7.06	576.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1.30	408.00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力诺制药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规格：40mg）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05.10	780.00	正在履行
2	力诺制药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规格：10mg、20mg）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05.10	700.00	履行完毕
3	力诺制药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鲁拉西酮包衣片（规格：40mg）人体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2019.01.03	548.00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合同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	-----	-----	------	------	--------------	-----------------------------------

1	发行人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扩产项目	2016.10.21	744.6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018.05.16	1,849.9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房、危品库 1、危品库 2 项目	2021.04.13	639.0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济南昌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1.06.18	509.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1.06.19	1,413.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浙江中控系统有限公司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1.06.28	799.00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工业用房、工业用地等不动产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元）
----	----------

	业务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
金额	180,149.54	572,635.00	5,490.50
占比	23.76%	75.52%	0.72%
项目	其他应付款（元）		
	预提费用及往来款	押金	其他
金额	12,327,411.60	4,535,475.04	4,004.52
占比	73.09%	26.89%	0.0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3. 查阅《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 议
1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 议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 议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申英明新增担任北京新楚宏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楚宏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监事申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 XYZH/2022JNAA500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074 号《纳税报告》及 XYZH/2022JNAA5007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力诺制药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更新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20%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15%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7000723），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002470），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7000144），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8年11月30日，力诺制药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837002564），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7日，力诺制药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7001100），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2020年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0%、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故格列齐特和盐酸二甲双胍的出口退税率从原来的 10%提高到 13%。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财税[2017]71 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财税[2017]71 号)、《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财税[2018]84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5.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

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成立起至 2020 年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1 年起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8、根据鲁财税〔2021〕6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山东省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故本公司自 2021 年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原来 0.05% 缴征比例调减为 0。

（三）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取得的主要财

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文件依据	拨付单位
1	发行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20,2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关于公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市级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2	发行人	2020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64,5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商商务字〔2021〕46 号）	商河县商务服务中心
3	发行人	泉城高端外专、泉城友谊奖补助	60,000.00	《关于实施“人才兴县”战略的意见》（商发〔2018〕24 号）、《泉城友谊奖获得者扶持补助协议书》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4	发行人	2019 年安责险补助	9,152.00	《关于对商河县 2019 年度安责险数据明细进行审查和确认的汇报》（商应急发〔2020〕14 号）、《关于发放 2018-201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济财建〔2021〕2 号）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
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49,511.23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31 号）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6	发行人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335,8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7	发行人	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	6,000.00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 号）	商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	发行人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14,7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1〕67 号）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9	发行人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制造模式创新奖励	75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1〕58 号）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诺心贸易	稳岗补贴	12,425.90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31 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1	诺心	2020 年度限	50,000.00	《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	济南高新技术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文件依据	拨付单位
	贸易	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		干政策》（济政字〔2019〕73号）、《关于2020年度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办理拨款手续的通知》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12	力诺制药	春节期间不停产制造业企业用电补贴资金	1558.58	《关于保障企业稳岗稳产和外来留济人员就地过年的十二条措施》（济指发〔2021〕2号）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力诺制药	2020年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及第三批企业类创新券资金	50,000.00	《济南市历城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2018〕6号）、《2020年度历城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公示表》	济南市历城区科学技术局
14	力诺制药	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3,663.99	《关于转发鲁人社办发〔2018〕9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5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力诺制药	2021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445,8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1〕74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6	力诺制药	2021年度第十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4000.00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63号文件做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函〔2020〕1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法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

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3.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实施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时间
1	力诺制药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历城区 税务局港沟税 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材料	罚款 100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力诺制药被罚款的金额为 100 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港沟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未查询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力诺制

药的重大涉税违法信息登记。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高 慧

经办律师：

孙竣隍

2022 年 3 月 29 日